

五

伪满法院、监狱、警校

抗日战争纪念馆

抗日战争图书馆

日伪抚顺地方法院和抚顺监狱

方觉 姚云鹏

一、抚顺地方法院

抚顺地方法院，是日伪法西斯政权的反动统治工具，也是残酷镇压抚顺人民的执法机关。抚顺地方法院，统治抚顺人民整整14年，它活象一口吞噬生命的恶虎凶狼，在漫长的日伪统治期间，难以数计的中国同胞和爱国志士，葬身于它的虎口之中。

抚顺地方法院是从1929年正式建立起来的。首任院长为陈继祖。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陈继祖工作调动，接任院长为孙振魁。

抚顺地方法院，当时位于千金寨（今西露天矿大坑中心）的新市街。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成立了伪满州帝国。由于抚顺煤矿采煤计划安排，千金寨一带即改成为西露天掘，即所谓的“大揭盖”。千金寨的新市街一带必须迁移到发电所（现抚顺发电厂）以西地区。在第一批房屋动迁时，抚顺地方法院便迁至抚顺市区中心新站（抚顺南站）地区的西十条通，杨柏河东岸路南。从这时起，直至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做为日伪反动统治政权的国家机器之一的抚顺地方法院，就一直设在这里。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原中华民国的抚顺地方法院，不但没有被日伪解散，反而被保留了下来，并且保持了原有的

编制。原抚顺地方法院全体官职人员，均被暂时留用。既不调走，也不免职，原任职务一律不动，只是附加“暂代”二字或“代理”二字。如：

抚顺地方法院院长：由孙振魁代理。

抚顺地方法院推事：由张树犹、黄大熙代理。

抚顺地方法院候补推事：由丁羽丰代理。

抚顺地方法院书记官长：由富世霖代理。

抚顺地方法院书记官：由王振汉、董玉田代理。

从日伪统治时期开始，抚顺地方法院的原有司法人员，虽一律暂时留用了，但事实上，日伪当局却一直在努力培养新的司法奴才。他们成立了法律系的大专学校，造就了一批年青的“满系”司法人员。同时从日本国内，抽调和征集了一批有利于推行和配合实施各种法西斯政策的日本“少壮派”，充实了各级司法部门。同日伪政权的其它部门一样，虽然是二把手，即所谓“次长”一类的职务是副职，但真正掌权说了算的却正是这种人。当时伪满各地司法机关中直接决定生杀大权的，也正是这样一些日本人。

伪满大同3年，改年号为康德元年，即1934年，日伪抚顺地方法院的司法人员，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大清理、大整顿、大换班。从前留用的，曾在中华民国时期任职的“旧官员”一律给以免职。正式任命了一批被日伪当局确认为合格的新的司法官员。大改组后的抚顺地方法院的班底是这样：

院长：许育理

庭长：沈德兰

推事：曾传裘、王钟庚

候补推事：李树荣、李恒钦

书记官长：邓伟韬

“九·一八”事变后的第5年，即1936年（康德3年）1月4日，伪满洲帝国政府正式颁布了《法院组织法》。同年7月1日起实行。按《满洲帝国法院组织法》之规定，全满洲国分设四级法院，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区法院。抚顺地方法院直到这时才算正式成立。40年代初，即1940年（康德7年），抚顺地方法院又设立了下属分院和分庭，即兴京（新宾）分庭、抚顺区法院、清原区法院及兴京法院。

从1934年（大同3年改年号为康德元年）到1945年（康德12年），总共11年的时间里，抚顺地方法院已完全成为日伪法西斯政权的反动统治工具。现将历届日伪任命的院长及次长名单列下：

1936年（康德3年）

院长：郭鼎周（满系）

次长：渡边太敏（日系）

1937年（康德4年）

院长：郭鼎周（满系）

次长：渡边太敏（日系）

1938年（康德5年）

院长：郭敏珍（满系）

次长：关隆三（日系）

1939年（康德6年）

院长：郭敏珍（满系）

次长：关隆三（日系）

1940年（康德7年）

院长：宋树元（满系）

次长：空缺

1941年（康德8年）

院长：杨洁民（满系）

次长：栗木义之助（日系）

1942年至1945年

院长：王永兴（满系）

次长：栗木义之助（日系）

1937年（康德4年），伪满洲帝国的法令议会，以中华民国所颁布的《刑法》为蓝本，又根据伪满洲国的所谓“国情”制定并颁布了满洲帝国《刑法》。

伪满洲国刑事审判重点，其矛头所指的主要审判对象：乃为“反国家之思想行动”的人，亦即组织参加反满抗日活动之人。早在《刑法》颁布以前，1932年（大同元年），日伪当局最先颁布的法令是《暂行惩治叛徒法》。按该法规定：“凡意图紊乱国宪及危害和衰弱国家存立之基础，而组织结社者，首犯处死刑；其他指挥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参与谋议或加入结社者，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用以镇压中国人民，屠杀我爱国同胞和革命志士，以巩固和加强日伪法西斯政权，为妄图实现其“大东亚共荣圈”、“共存共荣”的侵略政策和霸权野心服务。

根据《暂行惩治叛徒法》这一反动法令，伪满奉天省高等法院，仅从1933年（大同2年）到1935年（康德2年），在两年多一点的时间里就以“叛徒”（反满抗日）之罪名，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重刑者，有124名之多。与此同时，日伪司法部门，又以所谓“盗匪”之罪名，判刑5570人。而所谓“盗匪”者，实际上很多是爱国抗日的仁人志士，而其中的绝大多数被判为“盗”或“匪”者，又多半是抚顺、新宾、清原三县的抗日自卫军和杨靖宇将军领导的各部抗日联军将士。

另外，据伪满奉天省警务部门的统计，自1936年（康德3

年)至1942年(康德9年)的6年时间里,全省警务部门共检举(即起诉)各种刑事案件84 509件,其中,“盗匪”罪4 444件。又据《奉天政史》记载:从1932年(大同元年)至1940年(康德7年),在8年的时间里,日伪军讨伐抗日武装游击队共2.86万多次,杀我抗日人员1.1万多人。

1937年(康德4年),伪满洲帝国政府颁布了《刑事诉讼法》。

由于伪满洲国政府刑事、司法的重点是惩治所谓“反国家之思想行动”的人,所以于1938年(康德5年)5月,在全满各省高等法院增设治安庭,将“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交罪”、“军机保护法中之重罪”和“《暂行惩治叛徒法》之罪”等五类案件均划归高等法院为一审。1941年(康德8年)8月25日,伪满洲国政府司法部公布了《治安庭审理治安案件的特别程序》,这一“特别程序”规定,一经所谓《判决》,被告则无任何上诉或申辩的权力。《特别程序》规定,对上述五类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即一经审判,即为终审,不给当事人以上诉权,不给被告人以申辩权。

1941年12月27日,日伪又公布了《治安维持法》。该法规定:“为了加强治安,司法、检察机关与军警系联合行动,审判官、检察官伴随军警讨伐活动,身临现场,就地裁判。”这是日本法西斯杀人手段的新的升级,所谓“就地裁判”,无非是就地杀人“正法”。

日伪抚顺地方法院所受理的一审案件,都是由抚顺地方检察厅所指派检察官,代表伪满州国政府,向所谓的“被告人”提出公诉。而抚顺地方检察厅所提出公诉材料的依据,就是根据特务、司法人员的非刑拷问,抽筋扒皮式酷刑行讯下的所谓“口供”。当时许多被告者,能经受其酷刑而不死、得以进法院

接受“审判”者，也是寥寥无几的。多数人死在黑“官司”的非人刑讯之中。因此，当时曾经流传着这样四句民谣：

警察（厅）宪兵（队）阎王殿，扒皮抽筋家常饭，九死一生难保命，百里挑一迸法院。

抚顺地方法院，在日伪统治下的14年里，前7年的案件审判，既无法律凭据，又无法律根据。直到1937年（康德4年），伪满洲帝国政府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维持法》之后，所谓“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交罪”、“军机保护法中的重罪”、“《惩治叛徒法》之罪”等有关五条罪状，能执行这一审判权的，也只有奉天省高等法院，而抚顺地方法院则是无权提出审讯和公诉的。

根据《治安庭审理治安案件的特别程序》，奉天省高等法院所实行的一次终审判决，其用心显然是依法剥夺当事人（被告者）的上诉权利。不问有无冤情，不问青红皂白，更不管是否屈打成招，杀则存留，全凭高等法院一句话，一审定案。由此可见，在日伪统治时期，所谓执法机关的法院，就是这样的无法无天，公然地执行法西斯式的暴行手段，强行裁决，强行审判。在这种法西斯高压手段下，失去祖国庇护的东北同胞，无异于任人宰割的羔羊。不知有多少人死于这种黑暗的所谓“审判”之中。

二、日伪抚顺监狱

抚顺监狱，早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前设立，距今已有56年的历史。监狱设置之初，地址设在千金寨新市街。按全省各地监狱的号数排列顺序，抚顺监狱排为第15号，所以抚顺监狱，又称为“15号监狱”。那时，在监狱大门之上，只挂一个小方块牌子，上写“15号”3个字，而并不挂什么“抚顺监

狱”的牌匾。抚顺监狱设在千金寨新市街时，规模并不大，只能收容几百名所谓犯人。不仅监狱的占地面积很小，而且也没有让犯人劳动的工厂辅助设施。收监的犯人们，无非多是赌博犯、斗殴犯、吸毒犯、盗窃犯等。1937年（康德4年）以前，抚顺地方法院根本无权审理政治案件，无论是所谓“盗匪”案，还是“政治犯”、“思想犯”等案件，都必须经奉天省高等法院审判，并且是一审判决。

抚顺15号监狱，在千金寨未搬迁之前，监狱四周的高墙之内，只有9排平房。在关押犯人的牢房之中，担任杂务劳役犯人，每天都要带着脚镣，推或拉着木箱式的人力车，去千金寨市街内、杨柏桥、大官桥等地拉“路倒”（“路倒”就是无依无靠，无法生活而冻死、饿死在街头的一些穷苦人们）。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千金寨新市街因西露天矿加大剥离而逐渐缩小，抚顺监狱地址日益接近西露天掘大坑的北沿。所以抚顺监狱的搬迁问题，已成为燃眉之急。1937年（康德4年）11月，伪满洲国政府颁布了《监狱法》，同年以司法部大臣张焕相（抚顺县新立屯人）、次长及川德助（日本人）名义，又颁布了《司法制度》（《满洲国现势》，康德5年版）。在此情况下，早于1935年开始兴建的抚顺监狱，于1937年（康德4年）已竣工交付使用。于是，抚顺监狱遂由千金寨新市街，迁往浑河北岸的高尔山下。

以1939年（康德6年）6月计算，奉天省全省各地监狱，总计收监服刑犯入约3.1万多人。抚顺15号监狱搬迁之初，收监服刑犯入有1000人左右。监狱警察等管理人员只有100余人。监狱长为金成龙（满系营盘人）；副监狱长为谷川英一（日本人）。抚顺监狱收监服刑犯入最多时，曾高达3000余人。

抚顺解放当时，新调至抚顺监狱工作的张××（现已提升

为领导干部)曾回忆说：“刚转到抚顺监狱工作时，仍觉得有一种阴森恐怖之感。尤其看到刑场上的绞刑架，更令人毛骨悚然，绞刑架的两侧，立有两根绞架木桩，中间有一付绳索。把绳索套在犯人的脖颈之上，两头使劲，紧拉绳索，逐渐绞紧。日伪时期，对犯人用绞刑时，并不是一次拉紧绞死，而是绞到犯人即将窒息昏死时，再用冷水喷醒过来。这样，绞昏了再喷水，醒过来再重绞。如此几个反复之后，把犯人活活折腾死。最后，在日本人的监督下，狱警再向犯人腹部猛踢一脚，犯人才痛苦地最终死去。”他又回忆说：“监狱真是人间的活地狱。在监狱的地下室里，设有电刑，把犯人绑在水浴缸中，往水中通上电流，让你死不得死，活不得活，残酷得让你活遭罪。”

凡关押在抚顺监狱的犯人，只要脑袋还硬，可以起立走者，不问病残如何，是否身患重疾，必须天天到监狱工厂服劳役，稍有不服管教，或有越狱逃跑可能的人，轻者关独居禁闭，重者施以暴力惩罚。据日伪抚顺监狱的工作人员巴恩秀回忆说：“伪满时期曾在抚顺监狱关押过的犯人，如石翔振（左鉴）、贾富英等人是知识分子，还有张力久（张贵恒）是领头的，抚顺城南关的佟聋子（佟宝功）等，这些人都已被杀掉了。石翔振、贾富英被判处有期徒刑，关押于抚顺监狱。张力久、佟宝功烈士，曾于1937年11月，被日伪当局枪杀于沈阳小河沿。”

抚顺15号监狱，自1937年（康德4年）以后，收押服刑犯人日益增多。尤其是从1944年（康德11年）到1945年（康德12年），日伪政权即将最终崩溃前夕，收监服刑犯人最多时，曾关押过3 000余人（包括分监在内）。由于监狱工厂的劳动强度太大，劳动时间过长，饮食营养很差，犯人的体力消耗过度，加以缺医少药，根本谈不到保健医疗，因而造成疾病死亡的犯人，日益增多。

附录

日本战犯大村忍的亲口供词：

问：“现在把你在抚顺监狱任职中的罪行谈一谈吧？”

答：“我是1945年6月，转任到抚顺监狱的。这里关押的人都是‘窃盗’、‘强盗’、‘杀人犯’，还有‘政治犯’，共有800人左右。在这里有一个人想逃跑，我曾打过他，并加了手铐，关了单房。在我任职的一个半月里，因病死去的有六七个人。死后，有的家属取去尸体，有的掩埋在后山下。不过埋的浅，被狗吃掉了。”大村忍继续在供词中称：“那时，西制油厂有一个支署（分监）也是归我管辖。古闲真平（日本人）任支署长。那里关押2000余人，在煤矿劳役。由于瓦斯多，营养不足，医疗设备很差，无正式大夫和病室，很多人死亡了……”

大村忍任抚顺监狱长仅仅几十天的时间，在日伪当局的残酷迫害下，关押在抚顺监狱里的“犯人”，就死去六七人之多。可以设想，抚顺在日伪法西斯反动政权长达14年之久的铁蹄蹂躏下，将会有多少人被摧残折磨死去！

（摘自《抚顺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伪满四平检察厅简介

姚洪山

一、伪满四平街地方检察厅是1937年12月1日在建立四平街市公署的同时，设立的检察机关。1941年7月1日成立四平市，四平街地方检察厅改名为四平地方检察厅。四平地方检察厅是掌管搜查检举起诉和执行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司法机关，它

包括四平街区检察厅。四平地方检察厅，隶属于“新京”高等检察厅。四平地方检察厅和四平街区检察厅虽为两个机构，却是一套人马，合署办公，公务人员均需兼办两个厅事务，只不过在受理案件时，按情节轻重分别受理。四平街区检察厅的监督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均由四平地方检察人员兼任。初设在北站铁路局督办公署院内，后移到今四平市中央西路建平街61号道北二层红楼，现改为五文化公司。处理一般刑事案件、经济案件、违犯鸦片麻药法等案件。由于它所处的地理位置重要和其他原因，决定了它的特殊性，其权力之大，管辖区域之广，非其他地检所能比拟。它位于“南满”铁路、“平梅”铁路和“平齐”铁路三条铁路线的交叉要道，又是四平省省会所在地。因此除管辖四平街区检察厅、昌图区检察厅以及郑家屯等区检察厅辖区内所发生的刑事案件和区检的上诉案件之外，凡在这条铁路线上和列车内所发生的一切刑事、经济案件，也都有权管辖。如列车上发生的“犯罪”案件被铁路警护队拿获时就要送到四平检察厅处理，这是与其他地检最大不同之处。从而受理的案件也常常多于其他地检。

二、四平地检的首长为厅长和次长，厅长先后有高儒林、薛树平、祝华封。次长松浦一雄是日本人检察官，兼四平区检监督检察官。论其职位只形式上次于厅长（满系人），但实权却掌握在他一人之手。本着伪满当时确定的“检察一体”的原则，即下级服从上级首长指挥的原则，凡地检和区检不论满、日检察官承办的一切案件都必须向次长请示裁决后方能照办。一般说来原则上次长还能听取和采纳原办检察官（不分满系和日系）的意见，有时则反其意而为之；这时承办检察官就得违心地唯命是从。更为特殊的是松浦次长还兼任通辽地检次长之职，这实际上就等于两个地检的次长。因此通辽地检及其属下各区检

如兴安区检（设在伪满兴安总省所在地兴安街，即科尔沁右翼前旗旗公署所在地、今乌兰浩特）所受理的要案、重案、疑案也要由远地前来四平请示次长表态，然后才能处理。例如1943年春，白城铁路警护队，在由白城到兴安铁路中段“葛根庙”附近的铁轨旁发现一个“道钉”，硬说是该处的附近村民某某故意放置的，企图制造列车脱轨事件。此人是去北边出劳工回来不久，在家闲居，认为其形迹可疑。同时又在其家中搜出了有类似道钉的铁钉，于是将此人逮捕审讯。在严刑拷问之下，被告人屈打承招，于是以妨碍列车通行的交通事故刑事犯罪罪名送到兴安区检处理。嗣经该厅检察官讯问调查，被告人拒不承认，否认了全部供词，并声称原来供词是由于受刑不过被逼说出的假话。这样不得不去四平向松浦请示，最后还得松浦说了算。

又于同年夏天，兴安区检处理一起“西瓜事件”。原来科尔沁右翼前旗盛产西瓜，兴安街的一些投机商和各机关的公务员互相勾结，以谋取暴利的目的，以每市斤两三分钱的价格，购买大量西瓜，用火车运往四平、沈阳、抚顺等大城市，再以每斤一角左右的高价出售，从中获得高额利润。但有向外地输出“许可”的“蔬菜组合”（公司），却未曾作这笔一本万利的生意。社会上—时议论纷纷，舆论很大，说什么警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对此熟视无睹，无人过问。当时兴安区检检察官闻此消息，了解情况属实，确有其事。但这个问题牵扯面很广，办起来恐多方掣肘，惹起麻烦，但若不予过问，又未免失职，还要被市民们所非议。因此又向松浦汇报情况，请示如何对待，在他的“依法办事”的授意之下，乃亲自到车站查看，果然发现满载一列车西瓜，约有三四万斤，正准备向上述外城运出。当即责令车站货物处停止发车运出，同时告知货主按当地政府规定的公定价格出售。因营利目的未遂，不予追究违反经济法令责任了

事。对已经获得高额利润的违法分子，要予以追究法办。于是通知旗公署经济警察检举送案。有些人或闻风潜逃，或消声匿迹，结果只拿获3人归案。其中一名是兴安街开豆腐的经理杨子丰，其余两名是机关职员，名叫张玉坤、赵广智。讯问结果，3人在警察署所供认的主要问题属实。杨向外地贩卖西瓜若干，获得暴利几千元，张、赵各获得暴利几百元。于是以违反《不当利益取缔规则》经济法令罪名起诉于兴安区法院。法院对3名被告人用“略式”判决各处以罚金300元（最高法定刑）。因杨得利润太多，在区检授意之下，自愿向有关部门献纳（捐献）伪币千元。对案件当事人的处理，或放或罚，都是遵循松浦的意旨行事。由此看来，松浦次长所管辖的范围就纵跨南北两个省份。因此可以说他俨然是四平检察机关的太上皇一样，在他管辖区域内的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和自由都掌握在他的手中。四平地检的权力高于其他地检，而其至高至大的权力，又集中于松浦一人之手，这是“日系”次长中既异乎寻常又普遍的情况。笔者当年曾置身于兴安区检（1943年至1945年），故知真情。

（摘自《四平文史资料》第一辑）

伪满北镇县法衙与矫正法

潘守安

旧社会里广大群众曾流传一种俗话说，“衙门口儿向南开，要打官司拿钱来，有钱没理请进来，有理没钱你别进来。”这几句俗语是劳动人民对旧社会包括伪满时期法衙的一种讽刺。在

万恶的旧社会，劳动人民吃官司，无论怎么有理，也是打不赢官司的。伪满时期，笔者曾在县法衙当过多年代书（为原告写呈子），对当时法衙内幕略知一二。故回忆如下：

伪满时期北镇和其他各县一样，仍按照国民党时代兼理司法县公署的旧制度，名义是北镇县兼理司法县公署。内部组织是由当时（1943年）伪县长鄂舒敏任兼理司法行政长官，下设承审员1名、书记员1名，办理民、刑案件，审判记录事宜。另外由县长临时采用雇员若干名，专司缮写判词、批示和其他文件工作，并从中抽出1名雇员，掌管会计和收费工作。司法收费可分三种。一种是，根据诉讼当事人所递呈状篇幅大小、文字多寡作为收费的标准。每百字收费3角，名为抄录费，实际诉讼当事人自己早把呈状写好，还用什麼抄录呢？不过巧立名目收钱而已。另一种是，呈状纸费，在诉讼当事人要成涉讼时，首先必须到司法县公署拿钱购买衙门印的各项状纸，没有这样的状纸拒绝受理，也可以说不接受你打官司。当时状纸可分为六种：①民事诉状用纸；②刑事诉状用纸；③保状用纸；④和解状用纸；⑤交状用纸；⑥撤销状用纸。各种用纸收费不一，民刑诉状每张收费8角或1元，保状每张收费1.2元，和解状每张收费6角，交状、撤销状每张收费4角。其中各种状纸收费不同的原因是：民事诉讼大部份为争执财产物品，对原告有财产利害关系，刑事诉状直接触犯伪国刑法，间接亦有生命财产关系，故收费较高。民刑收费区别是：民事状纸每张收费1元，刑事状纸收费少2角。保状为了保人而保钱，保人是保证被押人释放出监不外逃，保钱是提供保证金，要求司法衙门释放被押人，因为两者关系大，所以收费多。和解状纸是诉讼当事人双方，通过中人说和，双方让步和解时使用的，所以也收费多。交状是当事人向官家交付财物故收费较少。撤销状纸是在涉讼中途司

法机关不愿继续受理，勒令当事人撤销诉讼，或由原告自动撤销时使用的，所以收费较低。

除以上六种状纸收费外还收讼费。所谓讼费是根据诉讼当事人所请求，事情大小和诉讼财物多寡而定。例如原告向被告索要债款1 000元，可收讼费4%；1 500元以上者，可收讼费3%；2 000元以上者为2%；1 000元以下和不满100元收5%。在收讼费之外还有两种收费，一种是预纳金，另一种是送达费。所谓预纳金是诉讼当事人在呈递诉状同时，首先预交现款3到5元，该款由官家代为保管，预备在诉讼进行中出现小花项以此预纳金支付，不足再交，如有盈余，在诉讼结束时返还交纳人。送达费是司法公署给诉讼当事人送达定期开庭审理传票或批示以及判决书裁决书其它文件等，向当事人要的钱叫作送达费。例如一张八裁的白纸除了印的日期官衔外，所填写的仅不过是年、月、日数单和原被告姓名以及事件事由，刑事案送达费3角，民事案送达费4角。以上这些仅不过是涉讼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诉讼所应承担的各种花费。另外如主审人贪赃受贿，颠倒黑白，营私舞弊，当事人所花的钱更难以数计。1933年（伪大同2年）北镇兼理司法县公署承审员是吴某，他是台安人，此人生性贪婪，行动卑鄙，善于拍马吹牛，逢迎奔走。当时高等法院院长是于宗海。吴某在于宗海面前阿谀奉承，颇得于宗海的信任，因而荐派吴为北镇兼理司法县公署承审员。到任之后审理案件是一塌糊涂，谁有钱谁就打赢官司。

承审员依靠职权对诉讼当事者勒索是相当严重的。要想打赢官司就得运动承审员，不然，你有天大的理，也难得胜诉。在1934年3月间，北烧锅屯住户李广成控告边家店董瑞祥，请求交付尾欠地价80元。其事实理由是，李广成自幼务农为业，幼年给粮户家（即地富分子）放猪放羊，中年给地富家扛活，因

为节衣缩食积蓄土地12亩，该地坐落在边家店屯北处。李广成因病需款和春耕缺粮遂烦中人李广有、李广富情愿把该地出卖给董瑞祥名下。李广成土地和董的土地毗连，如不卖给董，别人也不能要。因此以廉价123元卖给董瑞祥之妻董刘氏。双方协议之后书写土地买卖契约，当时交付地价43元，尾欠80元缓两期交付。但买卖土地契约上面仍按过去老规矩，写上地价，笔下交清分文不欠等字样，这是过去沿用的词句，也是通俗的惯例。可是到期李广成索款时，董瑞祥硬说地价早已付清，这充分暴露了旧社会里地富分子，对穷苦农民剥削榨取时一种卑鄙手段和无耻行为。李广成无法才到县衙告状，缴纳一切费用后才被批准受理，定期开庭审理，当时李广成自己以为理直气壮的官司一定能打赢，可是承审员说：“你的官司我已经调查好了，董瑞祥买地的价款已经给你了，如果没给的话为什么你的卖契上面写其钱，笔下一次交足分文不欠呢？为什么你给划押呢？”李广成听了犹如晴天霹雳，忙着说：“欠我80元地价确实没给，这事中人都知道”。承审员说：“不用问中人啦，私凭文书官凭印，没给你钱你能干吗？赶快把案子撤销吧！”但李广成并未撤销。承审员见他撤销没法结束案子，就给裁决停止审判程序。李广成接受了裁决书，官司没赢还得交纳送达费，真是有冤无处诉。李广成连气带上火，卧床好几个月。李广成的官司为啥竟得到这样结局呢？原因是董瑞祥和城内商务会长彭化邦有交情，他见李广成告他，自知理屈，就暗中托彭化邦给他设法向衙门里说话。这位承审员到北镇之初，彭化邦曾以商务会财物用自己的名义给承审员安家办桌椅、锅灶等等。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软，所以彭化邦一说，承审员就答应了，把这案子就糊里糊涂地判了。

在1943年7月间，有位天津人叫薛久涛，是一个诱骗出卖

妇女的人贩子。他一贯在天津一带诱拐良家妇女，到东北卖入娼窑为妓女，从中满足个人私欲和发财致富。此次薛某在天津诱拐妇女孙氏1名和姓徐的青年姑娘1名，从天津搭火车打算到沈阳南站妓馆去卖，在火车上露了马脚，被铁路警察查获。车到沟帮子站，把薛他们交到沟帮子警察分局，转送到北镇兼理司法县公署。吴某审理时，见薛久涛和两名妇女穿带不俗，举动阔绰，言语伶俐，审讯后没扣押，准许取保缴纳现款保证金50元，保外候审。薛久涛遂找妥北镇县著名官司店李大娘们儿的店保。以后竟给薛久涛下了判决书，主文上曾记载判处奸拐犯薛久涛有期徒刑6个月，如不能服刑役时应以现款1元折合监禁1日，结果薛犯交纳保证金50元，又缴纳折抵徒刑款180元了事。

从上面的事实，可以见到伪满时期县兼理司法县公署在审判案件中对贫者与富者是不公平对待的。

北镇县兼理司法公署在1936年(伪满康德4年)7月1日改组为北镇区法院、区检察厅。在改组之前从新京司法部派来一个日本人名叫赤田游广为北镇区法院、区检察厅主任。他到北镇后即会见伪县长鄂舒敏、副县长椎业鸠民、承审员刘启汉，三方研究有关开办院厅程序。在6月下旬，把兼理司法县公署的一切档案卷宗和备品，迁移到伪县公署东邻外号人称“李大钱搭子”的院内。上屋5间当中1间为甬道，东两间为法院办公室，西两间为检察厅办公室，西下屋3间为法庭，东下屋3间南两间为刑事候审室，北1间为检察厅侦查室后改为搜查室，中庭3间当中1间为过道，东1间为检察厅会计课，西1间为登记课，中庭外院东下屋3间，南2间为民事候审室，北1间为一般候审室，门房3间当中1间大门，东1间为备品仓库，西1间为法警室，临时作主任办公室，后改为传达室。内部组织：法院方面

审判官兼院长（李萨楠）下设监督书记官和书记员各1名，雇员3名，翻译官2名，杨佐清（长春范家店人）、杨月波（锦州市人）。分五课，即民事课、刑事课、行政课、会计课、登记课。检察厅方面，检察官兼厅长下设刑事事件课、执行课、刑务课、会计课（和法院在一起）、外务课。筹备就序后于同年7月1日举行法院检察厅开幕式，届期锦州高等法院次长日本人名叫桑三荣吉亲自到北镇主持一切。由此北镇成立区法院、区检察厅，统归黑山地方法院、地方检察厅所属。至于审级和事件管辖制度，依照伪法院组织法规定，为四级三审制。所谓四级，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区法院。三审制是诉讼案件从区法院起诉者到高等法院为三级终审，从地方法院起诉到最高法院为三级终审。伪法院组织法还规定，民事案件诉讼额千元以上者从地方法院为第一审到最高法院为终审，千元以下者从区法院起到高级法院为终审。刑事案件犯一年以下徒刑者由区检察厅起诉到区法院判决。犯一年以上徒刑者由地方检察厅起诉到地方法院判决。公元1942年（伪满康德9年）派来一个伪法学校毕业生王文荣为北镇区检察厅检察官，该人系辽中县小新民屯人，其父在辽中小新民屯开大车店。他日本话说得好，骄奢淫逸，贪婪无厌，来北镇县时先携一妻，后来一妾，3人居住德盛店内。王文荣是日本帝国主义者的忠实走狗，为效忠主子，在北镇干不少坏事。

1944年末，颁布了“思想矫正法”，北镇检察厅内设矫正局。因此王文荣的权势越来越大，积极豢养得心的打手周玉山，别号小周子，委为庭吏。周玉山终日从城内到乡村捉拿反满抗日的思想犯，人民的一呼一吸，都属于王文荣的管辖范围，他的权势所及无孔不入，人民群众畏之如虎，因而无辜农民和一般劳动群众被捕入狱者，不可胜数。由于长时间羁押不闻不问，含

冤死亡者大有人在。如义县烧户营子到北镇赶集的农民朱永年被捕下狱，在下狱之前检察长书记官张子德曾用电话报告王文荣，并请火速侦查处理。当时正赶上王文荣家里妻妾吃醋争风，大打特打，王文荣如热锅上的蚂蚁，哪里还有工夫侦诉这事，所以当时用电话命令收押起来，等有工夫再说。这一句话就押了几个月，最后该人因病死在监狱中。王文荣听到该人已死，遂给他硬加上一个罪名，说他是被矫正的反满抗日的思想犯，派人到监狱中拉过死尸的手划了押，掩埋了事。伪矫正法一实行，劳动群众昼夜不安，一批一批地被羁押，被解往锦州。1945年的春季，一天中午王文荣下班后，正要吃饭，听人告知家中妻妾又在打死仗，闹的不可开交。王文荣听后不敢回家，遂回到检察厅令周玉山到庆发园饭店叫饭。饭店执事人听说王文荣叫饭，心中忐忑不安，怕侍候不好招灾惹祸，除了告诉厨师仔细操作外，并叫堂信何老泽亲身担着食盒，把酒菜饭用食盒送到矫正局。王文荣喝酒吃菜无故大发雷霆。当时叫过何老泽大骂特骂，说：“你们做的什么菜？这么凉咋吃！”何老泽说，“酒菜凉是因为今天冷又挑这么远，所以凉点请原谅，我再拿回去回回勺。”这一句话说恼了王文荣，遂大骂道：“你们这些下等社会的混蛋东西，竟敢把菜饭弄凉了送给我吃，你们都是反满抗日的亡命徒，应当受矫正。”立即指令厅吏把何师傅捆绑起来，勒令跪在过厅上，由周玉山动手用胶皮鞭子打嘴巴。霎时把何师傅脸部打得鲜血直流，牙齿脱落，遂躺卧在地上，王文荣骂道：“你这个东西装死，押起来。”经法警连踢带拉送进监狱里。饭店执事人烦托北镇大绸缎商兴顺长东家冷雨辰向王文荣说情，才得释放。

伪满时期的“思想矫正法”，表面上是打着矫正反满抗日思想的幌子，内里是开着屠杀中国人民的作坊。再加上亲日走狗

王文荣的胡乱执行，所以人民被害的无法统计。

“九·三”胜利了，解放的炮声响彻云霄，冲散了乌云露出阳光，八路军赶走了日本帝国主义，打倒了国民党，王文荣在群众公审大会上判处死刑，人心大快。

（摘自《北镇县文史资料》第八辑）

特别治安庭的法西斯审判

饭守重任笔供

（1954年6月20日）

关于设置特别治安庭的法律：

1942年3月前后，我出席了伪司法部审议八田参事官起草的关于设置特别治安庭之件的会议。我赞成这个法案，并参与策划了这个法律的拟定。根据这个法律，在某一地方治安状况紧迫，为了迅速恢复治安，认为有绝对必要的时候，由司法部大臣命令，得在特定的高等法院内设置特别治安庭。在这个庭里，对治安庭事件的审理，第一审即作为终审。关于开庭，规定可在法院法庭以外的适当场所进行。此项法律的立法目的，是因为1941年度，八路军为解放热河进行了袭击伪满的进攻，故需迅速处置协助八路军作战的爱国人民，以使关东军的侵略行动收到效果，恢复伪满的治安。由于实行这个法律，从1942年4月以后，锦州高等法院设置了特别治安庭，一直到1945年“八·一五”战争结束。3年多的时间，被特别治安庭处死的热河省爱国人民就有1700名之多，在裁判上实行了空前的大屠杀，并对2600名的爱国人民处以无期徒刑、有期徒刑20年、15

年、10年、8年等的重刑，投狱监禁，其中数百人因营养不良死亡在帝国主义的监狱里。

关于热河省特别治安庭的策划和组织：

关于特别治安庭的策划，我想与最高检察厅检察官绪方浩有关。他根本不从事检察厅的事务，只负责与关东军有关的事情，常常到承德从事军方的工作。设置特别治安庭时，我听说，关东军认为，对热河的爱国人民，与其用军法会审，由军方处理，不如让熟悉裁判业务的法院审判，这样既可以减少裁判上的错误，又可以安定民心。因有这种见解，所以法院接受了这种裁判。关东军的这种见解，我想有绪方浩的意见在内，他是否首先提出了设置特别治安庭的意见，虽不太清楚，但我认为他是策划者之一。

热河省特别治安庭，从1942年4月到1945年战争结束，一直存在。对特别治安庭事件的处理，有关审判官和检察官如下：

锦州最高法院次长桑山某(1940年——1942年前后在任)；

锦州最高法院次长横山光彦(1942年前后——1944年前后在任)；

锦州最高法院次长今井某(从1944年前后——1945年的“八·一五”在任)；

锦州地方法院次长内藤庸男(1940年前后——1942年前后在任)；

锦州地方法院次长内藤某(1942年前后——1944年前后在任)；

锦州地方法院审判官长谷川某(1941年前后——1943年前后在任)；

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坂野某(1944年前后——1945年的“八·一五”在任)；

承德地方法院审判官山浦某(1941年前后——1943年前后在任)；

锦州高等检察厅次长杉原一策(1939年前后——1942年前后在任)；

锦州高等检察厅次长西川精开(1942年前后——1943年前后在任)；

锦州高等检察厅次长村口开次郎(1943年前后——1945年在任)；

锦州高等检察厅检察官上山某(1941年前后——1943年前后在任)；

承德地方检察厅次长野田某(1942年前后——1944年前后在任)；

最高检察厅检察官玉泽光三郎(1942年前后，临时应援的)。

特别治安庭的开庭场所，包括以下14个地方，共约25个开庭点：

1. 承德地方法院内；
2. 兴隆县兴隆；
3. 古北口警察署；
4. 青龙县宽城；
5. 青龙县区法院；
6. 青龙县冷口；
7. 喀喇沁中旗平泉区法院；
8. 承德县下板城伪满警察署内；
9. 滦平县滦平；
10. 隆化；
11. 兴隆半壁山警察署内；
12. 丰宁县丰宁；
13. 兴隆县鹰手营子；
14. 喀喇沁中旗八里罕。

编者注：饭守重任，日本东京都丰岛区人，1930年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毕业，1938年后，历任伪满高等法院审判官，伪司法部参事官，总务厅参事官。1944年9月任伪新京高等法院涉外庭庭长，直到日本战败投降。

横山光彦笔供

(1954年6月28日)

1943年5月至1944年5月，我任伪锦州高等法院次长期间，组织治安庭，或在特别治安庭自任审判长，和令其他审判官任审判长所审判之思想案件，如下：

1. 喀喇沁右旗、中旗、兴隆、承德、围场、隆化、丰宁、青龙、翁右、敖汉地区的案件

此系平泉伪满宪兵队和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在1943年1月至2月发现，在喀喇沁右旗、中旗、兴隆、承德、围场、隆化、丰宁、青龙、翁右及敖汉地区，有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的抗日爱国运动而检举的案件。

但我仅供述1943年5月我到锦州就职以后的情况。上述检举机关，同年5月至8月，在喀喇沁右旗、中旗及平泉腹地、青龙县光头山一带，共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员、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约500余名。逮捕后，将其中约200人，送至驻在承德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龟冈处，龟冈检察官陆续起诉至承德之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特别治安庭可起诉，在承德地方法院公判庭进行审判（约60件）。

我所组织之特别治安庭之组成如下，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某、承德地方法院审判官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田场川某、锦州地方法院审判官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山田某及唐山某。

案件内容：中国共产党员、革命志士，1943年1月至被逮捕期间，在热河省喀喇沁右旗、中旗及平泉腹地、青龙县光头山一带地区，协助八路军、组织抗日救国会，宣传、联络、搜集情报。爱国人民则通过抗日救国会，供给八路军战士食宿、情

报和引路等，进行抗日爱国活动。

判决结果：革命志士、爱国人民7名死刑；爱国人民约120名，无期徒刑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爱国人民约73名，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光头山地区事件

此系1943年1月平泉伪满宪兵队及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在平泉南光头山地区，发现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的抗日爱国运动而检举的案件。

上述检举机关，1943年1月至同年5月，分数次共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员、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约500名。其中约200名逮捕后随时送交驻承德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龟冈处。龟冈检察官将其中20名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治安庭，而在承德之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接到后即随时起诉。该特别治安庭随时在承德地方法院公审庭进行审判。我到锦州就职后，在承德特别治安庭审判的约有40名，到同年8月分两三次审判的（共约15件，我审判了5件）。总共承德及锦州两地方，我就职后处理了光头山事件60名。我组织了治安庭及特别治安庭。锦州治安庭的组成：审判长是我，审判官为锦州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庸夫，和审判官山田某或奥山某；承德的特别治安庭组成：审判长为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某，审判官为田场川某，山田某或奥山某。

案件内容：中国共产党员、革命志士，1943年1月至逮捕期间，在光头山地区协助八路军，组织抗日救国会，宣传、联络、搜集情报。爱国人民则通过抗日救国会，供给八路军战士食宿和情报，并担任引路等，从事抗日爱国活动。

判决结果：革命志士、爱国人民5名死刑；约35名无期及10年以上有期徒刑；约20名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热河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决定进行之大检举事件

(1) 第一次大检举事件

此系1943年8月，根据热河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以热河西南地区治安肃正委员会名义进行的大检举。

同年9月11日至9月26日，在青龙县西南部地区，由伪满喜峰口宪兵队及青龙驻防军逮捕了324名；在兴隆县东部一带地区，由古北口宪兵队逮捕了98名；在承德南部地区，由承德宪兵队及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队逮捕了536名，一共逮捕了958名中国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其中在青龙县地区，将185名经过在青龙的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查官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此外有49名送至承德。在兴隆县地区，包括承德县南部地区，逮捕约41名，在兴隆经过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查官起诉到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结果，这3个地区被起诉的人数，共456名。我派遣到青龙之特别治安庭，在青龙接到起诉后随时开庭审判（约审判了60件）。此后又移动到兴隆，在兴隆接到起诉后，随时开庭进行了审判（约审判了12件）。被起诉到承德的部分，和第二次检举的部分，共有260名。其中，除一名在锦州高等法院治安庭审判外，全部于同年10月末至11月在承德地方法院公审庭由特别治安庭审判。

我派遣到青龙及兴隆的特别治安庭的构成：审判长，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某；审判官田场川、山田或昌山。

案件内容：八路军干部、革命志士，到1943年9月为止，在热河省西南地区各处指挥部队，同日、满军宪兵队、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队作战；八路军同日、满军、宪兵队、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队作战；中国共产党负责人、党员协助八路军，组织抗日救国会，进行宣传、联络、搜集情报；爱

国人民则通过抗日救国会，供给八路军战士食宿、情报，担任领路等，从事抗日爱国活动。

判决结果：在青龙审判之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185名中，死刑4名；无期徒刑及10年以上有期徒刑约120名；10年以下有期徒刑约61名。

在兴隆审判之41名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中，死刑1名；无期徒刑及10年以上有期徒刑约30名；10年以下有期徒刑约10名。

(2) 第二次检举事件

此系第一次检举机关，在1943年10月决定的继第一次大检举之后的又一次检举事件。

同年10月6日至10月19日，在承德县东南部地区，伪满宪兵队及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队，分头在古北口、喜峰口等地区（即青龙县一部及河北省一部地区）进行了检举，被逮捕的人数共达292名。其中，在承德县地区，经在承德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将30名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在古北口地区，经在古北口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将约12名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在喜峰口一带地区，经在平泉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将约26名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结果，在以上三地区被起诉之中国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共计68名。我派遣到平泉的特别治安庭，在平泉接到起诉后，随时开庭审判。以后移动到古北口，在该处接到起诉后，随时开庭审判，共处理约12件。在承德被起诉之30名，和上面所述第一次大检举中被起诉的181名，及由青龙被送来起诉的49名，一共260名，其中除1人被送往锦州高等法院治安庭进行审判外，均于同年10月末至11月之间，在承德地方法院公审庭，由特别治安庭进行审判。在承德审判的人

数中有60名，由我作审判长分三四次进行审判。其余的199名，由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某为审判长，分十数次进行了审判（一共约有80件，其中我审判的约20件）。

我所组织的特别治安庭其构成如下：平泉及古北口之特别治安庭，审判长为锦州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江上某，审判官为山田某及扁山某。承德之特别治安庭：（1）审判长是我，审判官是内藤某及田场川某。（2）审判长是内藤某，审判官是田场川某，山田某及扁山某。

案件之内容：八路军干部、革命志士，到1943年10月为止，在热河省西南地区各处指挥其部队，同日、满军、宪兵队、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队作战，中国共产党负责人、党员、革命志士协助八路军，组织抗日救国会，宣传、联络，搜集情报；爱国人民则通过抗日救国会，供给八路军革命战士食宿、情报、担任领路等，进行抗日爱国活动。

判决结果：在平泉和古北口，由江上任特别治安庭审判长，审判共38名（平泉有26名、古北口有12名），其中死刑2名；无期徒刑及10年以上有期徒刑25名；10年以下有期徒刑11名。

在承德，我亲自任特别治安庭审判长，审判60名，其中死刑15名；无期徒刑15名；10年以上有期徒刑30名。

在承德，由内藤任特别治安庭审判长，审判199名，其中死刑15名；无期徒刑15名；10年以上有期徒刑约100名；10年以下有期徒刑约69名。

（3）革命志士白玉林事件

此系承德伪满宪兵队和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在1943年9月和10月，在承德县南部地区，逮捕了革命志士白玉林后送至驻在承德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该检察官于同年12月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送到锦州。锦州高等法院治安

庭，在同月进行审判。

由我组织治安庭，其组成如下：我任审判长，审判官江上某、山田某。

案件内容：延安中国共产党党校党员革命志士白玉林，到1943年9月为止，在伪满热河省承德地区，组织抗日救国会，宣传、联络，搜集情报。

结果，判革命志士白玉林死刑。

以上第一、二次伪热河省西南地区大检举事件，共审判中国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524名。其中，死刑38名；无期徒刑30名；10年以上有期徒刑305名，10年以下有期徒刑151名。在这些被惨杀及被镇压之革命志士，爱国人民中，除前述之八路军干部、战士、中国共产党负责人、党员、一般爱国人民外，还有河北省迁遵兴、迁青平、育绥凌、承平宁各县之县、区、村各级政府之负责干部、采粮员、助理员、农会主席、农会会员、游击队干部及队员等爱国人民。并且，上述各县的县政府，也都被检举机关所破坏。宣判的各种刑，均未上诉而确定。其后，在锦州高等检察厅的指挥下，一部分在承德、锦州各监狱，一部分在安东及北满各地监狱执行。

编者注：横山光彦，日本国东京都人，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毕业。1938年后，历任奉天、齐齐哈尔、锦州、哈尔滨等伪高等法院次长。在锦州高等法院任职期间，兼任西南肃正委员会委员，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

（摘自《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的
《东北“大讨伐”》卷，中华书局1991年版）

八年日伪监狱生活的回忆

李 财 吴淑芬整理

我原是依兰镇五国城大队的农民，1934年与弟弟李银一起参加李延禄领导的抗日救国游击队，在金根团当战士。1935年部队改编为东北人民抗日联军第四军，我在四军一团一连当连长，跟随部队转战在勃利、依兰、通河、方正等地。1938年初，抗联大部队化整为零在恶劣的环境中坚持斗争。我带领连队在方正县境内德莫利沟活动，由于没有给养，枪支弹药也得不到补充。我们连续几次派人去游击根据地联系军需，但派出的人都一去不复返。为了扭转危机使连队能坚持战斗下去，我决定亲自下山去找关系。

大约是4月末，我把连队工作安排给副连长韩发，带了一支匣枪，奔抗日游击区，在无字号——伊汉通落脚，住在农民朱财家里。为了不暴露身份，我在出外活动时，把匣枪“插”在朱家。可是我“插”在朱家的枪被他邻居外号叫“蔡柳罐蛋子”的大烟鬼发现了，他向方正县警察署告了密。一天，我从百家长李万根家接关系回来，刚迈进朱家的门，就被警察逮捕，我和朱财一同被押到方正县警察署。

我在方正警察署共押了四十多天。在这四十多天里，敌人三天一审，两天一堂，最后，我满身刑伤，被带上重镣，由两个警察抬着扔上警车押解通河。

到通河不久，我被通河法院判有期徒刑10年，后解到依兰监狱监押，开始了非人的漫长的牢狱生活。

依兰监狱作为日伪高压统治手段的工具，曾有“第五模范监狱”之称，是一座典型的人间地狱。四周是青砖砌成半米厚、4米高的围墙。向西开的铁门旁狱警的刺刀在阳光下闪着寒光。往里走一段路程，又是一处高墙，黑森森的大铁门用一个一百多斤重的铁栓穿着，由一个看守看管。此门称作“二门”，通向牢房。

牢房修筑坚固，大青砖砌墙，小青瓦盖顶。牢房中央是直径十五六米的中央楼，大约有两节楼高。中央楼上层有走廊，在中央楼上层的走廊上可一览监狱内外。中央楼下层是个6角形的大厅，6角形的每一边都有一个形状一样、颜色相同的门。其中1个门是进出牢房的便门，从此门去犯人的伙房和操场。其余5个门呈辐射形延伸，各连一条长长的通道，通道两侧是并排的12个小牢房组成一个大牢房。大牢房分：恭、宽、信、敏、惠五个字号。每个通道尽头都是厕所；其中唯惠字号牢房的通道尽头是监狱二门。每条通道都一样，每扇牢门也都一样，使人迷惑，分不清方向，找不着出口——这是修建时目的之一。所以，走进牢房就不易出去，这就是人们谈虎色变的依兰八卦形的监狱。

连接中央楼通道两侧的小牢房又黑又小，一间间并排着。能够透进室内一点空气的是牢门上面碗口大小的窗口，这是供看守监视犯人用的。牢门对面墙壁上有钉着铁条外罩铁丝网的窗子，可以透一丝光线，但打不开。冬天，寒冷无情地袭击着犯人。牢室内虽然有火炕，但很少烧火，室内与室外的区别只是背风而已。夏天，屋小人多，蒸笼似的闷热，由于通风不好，室内便桶的屎尿味和潮湿发霉的气味熏得人难以透气。夜间，蚊子、臭虫，贪婪地吸着犯人们仅有的一点血浆，不让你安生地睡觉。

监狱当局对犯人看管极其严酷。夏天，每天只放一次风，犯人在操场上活动。冬天，也是每天放一次风，但不准犯人走出大牢房，让犯人在大牢房内厕所轮流大小便。在牢房里，犯人不准起立活动，不准互相说话，不准吸烟。看守不时地从牢门上小窗口窥视，犯人如稍一违犯牢规就会遭到看守的谩骂、训斥，甚至殴打。一次，看守王仁民看见我在牢房里补鞋，以我把锥子带进牢房违反狱规为借口而毒打我，竟残忍地用锥子在我头上乱扎，鲜血顺脸往下滴。

监狱犯人也是吃配给粮，而且又受到从配给机构到监狱的层层克扣，到犯人口中已所剩无几。犯人吃焐玉米面窝头、绿色的焐高粱米粥，里面还掺着砂子。平时不准家属探监，家属按规定的时问探监又不许送吃的东西，即或打通狱警送些吃的东西，也要受到监狱多方刁难，犯人本身根本得不到多少。我和弟弟李银参加抗联后，因父亲早已去世，家中只有母亲带着我的一个年幼的弟弟和一个妹妹过着苦日子，哪里有钱打通狱警，母亲只能按着探监的日子来看我，每次都哭着回家。监狱认为危险的犯人都给带上脚镣，由于案情不同脚镣轻重不一。我带着18斤的最重的铁镣，两脚踝骨上卡着两个粗铁环，中间用3个鸡蛋粗的铁环连着，走路抬不动脚迈不开步，只能两脚错着挪动。穿着裤裆开缝、系着布条的裤子。铁镣的铁环卡进踝骨上端的皮肉，汗毛憋在皮肤里成了一个个黑窟窿。脚脖到膝盖之间皮包骨头，不过血，不论冬天夏天都象冰块一样凉。

犯人在这种非人的折磨下，身体衰弱极了，因此抵抗疾病的能力很弱，牢中流行着的各种传染病和各种慢性疾病，夺去了无数犯人的生命。判重刑的大多被送到千山、本溪等地去服苦役，也大多死在矿山的万人坑，剩下的也很少活下来。抗联三军某团长王座山被判15年徒刑，不到两年就患浮肿病死在牢

中。我从通河法院被押解来依兰监狱时带着满身刑伤不能行动，由狱警抬着扔进牢房，因而没被送去服苦役。我是服长刑极少的幸存者之一，但是依兰监狱那种地狱般的生活使我这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得了肺结核、气管炎和严重的胃病，苍老瘦弱得人难以辨认，严重的风湿症至今还折磨着我。

入狱两年后，我的刑伤才基本好转，能较正常的活动。1944年“轴心国”在第二次大战中失利，伪狱警感到形势不妙，对我的态度有了明显的改变。我抓住狱警的这种心理，借金典狱长转勤之际提出了去掉脚镣，到伙房做饭的要求。金典狱长乐得做个人情，就向看守长徐忠海打听我的表现，徐忠海也借机做人情，说我表现老实。虽然小个子看守王仁民说我是“红胡子”不能做饭，可是大个子王看守等却从中说情，这差事总算定夺了。从此，我便在伙房做饭，虽然出不了牢房，但是不带脚镣，在牢内可以自由走动，并且能用做饭的机会尽些保护难友的责任。做饭时，我尽量偷偷地多下米，把饭煮熟煮烂，让难友们少遭点罪。我把从看守口中得到的日本鬼子在战场上失利以及当地群众流传“满洲国”要垮台了等振奋人心的消息，秘密地告诉大家，鼓励大家坚持活下去，度过黑夜等待黎明。

我通过做饭自由活动的机会与高所长打通关系，向他提出叫犯人吃饱饭、不虐待犯人的要求。他痛快地表示，犯人也是人嘛，一定叫他们吃饱。从这以后，做饭时，我多下点米。犯人生活稍有改善，看守打骂虐待犯人的现象也较前相对减少了。

1945年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9日开始出兵东北。苏军飞机轰炸依兰后，伪政府瓦解，伪军、警、宪、特开始撤退，监狱的多数看守人员各自去乡下投亲躲避，只剩下高所长和两三名看守留在所里。这时狱中犯人情势激昂，呼吁砸镣出狱，我和伙房人员几次去找高所长，要求出狱，高所长有顾虑，怕犯

人炸狱引起与看守所隔道斜对过的日本关东军守备队开枪镇压；为使这些赤手空拳的犯人安全出狱，高所长同我商量，先稳住大家，他去伪县公署请示，但县长已不知去向，署内的公务人员也已走光。高所长回所后自行决定释放全体在押犯人。马上召集剩下的看守人员商量释放办法，然后通知牢中全体犯人，叫大家做好准备。要求开门后三三两两地悄悄行动，以免惊动对门的守备队。但是，长期监禁的人们走出牢门如同出笼之鸟，怎么也安静不下来，争先恐后地投奔亲人去了！

我在这人间地狱中被囚禁了8年之久，终于盼来了祖国的解放！我获得了自由！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四辑）

伪满锦州监狱见闻

张忠诚供稿 尚德贵整理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加紧对我东北人民的血腥统治，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措施，把东北地区划分为19个省伪满首都设在新京（今长春）。中央的司法机构设最高法院、最高检察厅和司法矫正总局。各省设立高等法院、高等检察厅，下设地方法院、地方检察厅和区法院、区检察厅。省级另设有保护监察所。

锦州省公署所在地的锦州，设立地方法院和地方检察厅，所管辖的县有锦县、锦西、兴城、绥中、朝阳和义县；黑山设地方法院和地方检察厅，管辖黑山、北镇、台安、阜新和彰武各县。锦州还设高等法院和高等检察厅，锦州省的11个县都设区

法院和区检察厅。黑山县的区法院和区检察厅在现在的东市场路北粮库商店一带，监狱在粮库后院，门往北开。伪满末年，监狱改为刑务署，黑山监狱改为锦州刑务署黑山分署，其它各县都设看守所，由地方警察署代管。

伪满各省所在地都设一个监狱，唯有奉天省（辽宁）设两个监狱。奉天省第二监狱在沈阳市毛巾屯附近，各省的日本、朝鲜、台湾的犯罪分子，判刑以后，一般送往奉天省第二监狱服劳役。在各工矿区还设司法矫正院，主要是用来改造思想犯。被司法矫正院判刑以后，一般都送往阜新、抚顺、双鸭山等地，他们都是“反满抗日分子”、“嫌疑分子”和无辜的人民群众。

伪满警察是伪满统治者统治中国人民的重要工具。当时的地方警察权限逐渐扩大到检查火车乘客的经济贩运等违法行为，这种警察是地方警察的经警班。原来的铁路警察，后来改为铁路警护军，最小的军衔是少士，专门维持铁路、火车上的治安。

伪满中央设警察总署，省设警察厅，市设警察局，县设警务科、警察署，大村也设警察署，小村设警察分驻所。东北人民的一言一行，都在警察的监督之下。伪满末期，警察的权力更大了。有些亡命徒和甘心为日寇效劳的年青人，想方设法当警察。当了警察，就有权有势有钱，亲朋好友都借光。

一、监狱的位置和设施

伪满锦州监狱在锦州古塔区，占地约600平方米，四周有大约4米高的红砖墙，有两个大门。南大门又叫表门，刑警人员上、下班一律走此门。门西侧有个岗楼，由一个带一支不装子弹的匣枪的看守把守此门，是专给外人看的门卫。门东侧墙上挂着《锦州刑务署》的大牌子。西大门基本是昼夜关着，监狱的工厂

进出货物走此门；犯人死了以后，家属来接尸，都把棺材放在此门外等候。

监狱把病死的犯人用大车从此门送往南山大沟扔掉。监理科每天派一个看守在西大墙里边游动监视，大墙西南角设一个岗楼，可向四处了望，叫“西南见张楼”。

锦州监狱南门外是当时锦州最长最宽的大马路，附近有锦州市警察局大马路派出所。西墙和北墙外都有一条小马路。监狱东侧是锦州高等法院、高等检察厅、地方法院、地方检察厅、区法院、区检察厅（现在的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

锦州监狱分前后两个院，前院占总面积的六分之一，其余都是后院。前院主要是工作人员办公室，后院设有犯人监房、工厂、仓库、大伙房和保健科（医务所）。

南大门有门洞，西侧是小卖店和收发室。前院西厢房南屋是正副署长（监狱长）办公室，北屋是庶务科。东厢房北屋是小伙房和食堂，南屋是值宿官休息室。东厢房南头有个小院，里面是女犯人的监房和马号。门洞东侧的上屋是监理科科长办公室和戒护股办公室，门洞西侧有监理科教务股、庶务科的庶务股两个股一个屋的办公室。

监理科的东侧是一间简易的接见室，墙上有个窗口，家属通过窗口与墙里面的犯人相见，也能说上几句话。家属带给犯人的所有物品，都要经过监狱主任“付大刀”检查后，才能交给犯人。当时规定，只准许送吃的东西和一些单衣被褥等。

监狱后院东侧靠近前院的地方是保健科。东厢房是犯人的大伙房，伙房里边的南头还有1个小伙房，供日、鲜、台犯人使用。后院正房是第1监房，分4个号筒。第1号筒都是小房间，每个屋里住四五个没判刑的犯人，卫生很差。第2号筒也是小房

间，凡是政治犯和杀人犯都关在这个号筒里，是单人单屋，此筒昼夜严加监视。第3号筒关着新入狱的犯人，不管是新进来10人或20人，一律在这个小房间里关一宿，第二天再分配到其它屋去。北边房间里关的都是尚未判决的犯小案子的犯人，每间房住三四人。第3号筒路南各小监房关着日、鲜、台的犯人，两人一屋，室内卫生条件较好。白天不锁门，犯人除在室内活动外，还允许在监房门口站一站，白天大小便可以去厕所，但必须向值勤的看守请假，中国犯人是没有这种特殊优待的。第4号筒都是大房间，每个监房能容纳二十多个犯人居住，叫杂役房。住的是在各科室办公、在仓库劳动、在院内搞卫生和在大伙房工作的犯人，卫生条件很好，白天屋里没人，中午犯人回屋吃饭或休息。

第2监房在西边，是个有10个房间的大监房，分路东、路西，整个算一个大号筒，每个房间能容纳三四十人。在工厂和铁路机关区（机务段）干活的犯人住在这里。白天屋里没人，卫生很好。

第3监房是病监室，在后院东北角，有4个房间，每个房间能容纳二十多个病犯。冬春两季，室内也比较暖和，但空气不新鲜，卫生不好，病犯总是乱呼乱叫。看守轮到去病监值勤都感到头痛。号筒北侧是病犯尸体寄存室，冬春季节，常有二十多具一丝不挂的尸体四条交叉地堆放在室内。监狱把尸体拉到南山喂狗就算处理了，冬春季节每周处理1次，夏秋季节每两三天处理1次。

病监东侧是绞刑场，立着1根1米左右高的木桩。行刑时，用绳子和小木棒把跪在桩下的犯人绞死。当时，正在建造一种新的杀人工具——电力翻板机器，没等建造成，日本帝国主义就投降了。

后院西侧南边是个大仓库，仓库的东头是仓库工作人员办公室。

后院有3个工厂车间。靠近前院有1个印刷车间；后院大西北角，有1个制做刺杀训练用的武道具车间，这个车间的对门，有1个印刷品装订车间。

印刷品装订车间前边是给犯人用的大操场。

有时由监理科教务官对犯人进行时事教育，重点讲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太平洋战争的胜利”和“日满不可分离”的理论。

二、监狱的组织机构、狱卒的官衔及人员情况

锦州刑务署（监狱）有正、副署长各1名。

署长张树声，中国人，有职无权。监狱里所有重大事情都由副署长（日本人）解决，正署长的工资比副署长少三分之一左右。

副署长上野德（日本人）有职有权。他负责监狱的全面工作，重大问题必须经他批准才能去执行，他是监狱的独裁统治者、太上皇。

署长办公室分监理、庶务、保健3个科。

1. 监理科分两个股：

戒护股，主要负责看管犯人，本股工作人员占全监狱工作人员的近半数。

教务股，主要负责对犯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本股无犯人参加业务工作。

监理科科长（日本人）近藤，他的翻译是中国犯人，在他旁边放一小办公桌，背脸办公。

2. 庶务科分两个股：

庶务股，股长是中国人。本股办公人员6名，其中有两名是

犯人。主要负责管理文书、文件和犯人的档案、办公备品。

用度股，管理财会、基建维修、仓库、工厂、伙食、车马、卖店等。本股工作人员与办公室的犯人总数仅次于戒护股。

庶务科长是日本人松尾，用度股长是日本人鹿屈，仓库主任是日本人前川。工厂的掌权人，有两个车间是日本人，另一个车间是朝鲜人，另外每个车间配两个犯人协助办公。

3. 保健科（医务所）：

科长是一个姓吕的中国人，是保健技士，懂业务。2名大夫（犯人），内、外科各1名。2名男护士（犯人），负责监狱卫生和给犯人治病等。

当时的锦州监狱，有1辆4轮大马车，专供副监狱长上野德、庶务科长松尾、监理科长近藤，用度股长鹿屈等4个日本人上下班乘坐。

当时的监狱实行官衔制。

署长职衔为典狱，佩带两道杠3个梅花的黄肩章、红刀带、大战刀、脚穿黑马靴。

典狱佐3名：监理科长近藤、庶务科长松尾、用度股长鹿屈。佩带两道杠1个梅花的黄肩章、兰刀带、战刀，脚穿黑马靴。

看守长6名，其中日本人1名，佩带1道杠3个梅花的黄肩章、兰刀带、战刀、指挥刀，职务为股长、主任等。监理科的看守长有4名：戒护股股长王振宇、安置夜勤值班的常看守长、负责外勤监督的赵看守长、负责带犯人进行外役劳动的巴看守长。庶务科的看守长有两名：庶务股齐看守长、仓库主任前川看守长（日本人）。

看守主任12名，其中有日本、朝鲜各1名，佩带1道杠1个梅花的黄肩章、皮刀带、指挥刀、佩剑。监理科有1名看守主任，绰号叫“付大刀”，管接见的。他与别的看守主任不同，总佩带

大战刀，脚穿与看守长相同的黑马靴。日本人岛田和朝鲜人金山两名看守主任代理外勤监督看守长。带班看守主任有董××、陈世荣、李××、高××、林××。其中陈世荣是最不得人心的坏家伙。庶务科有4名看守主任：阎××、王××、张××、伊××。看守主任准许打皮裹腿或呢子裹腿，穿黑皮鞋或红皮鞋。

看守共27名，佩带1个梅花的黄肩章、指挥刀、小佩剑，打裹腿，穿鞋随便，有的穿便衣上班也没人管，其中有2名穿便衣的女看守。有4名办业务的归庶务科管，其余归监理科管理。

当时的锦州监狱不顾中国犯人的身体健康，不管中国人的死活。保健科缺医少药，得病进病监的犯人，只能治好一半，另一半都被糟蹋死。大夫对有病的犯人没有同情感，态度不好，只是应付。日本犯人得了重病，送到市立医院治好后回监狱。日本犯人没有病死的。

伪满锦州刑务署（监狱）在日本投降之前，有日、鲜、满刑警人员58名。

三、监狱里犯人的成分及犯人对刑警人员的称呼

锦州监狱的犯人数每天都有变化，因为每天都有犯人入狱和出狱或转狱，还有死亡的，入的多，出的少。转狱的去向主要是瓦房店监狱和奉天第二监狱。一般情况，监狱犯人总数为一千二百多犯人，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政治犯，包括国共两党地下工作人员和八路军官兵以及抗日的嫌疑分子。占犯人总数的10%左右。
2. 杀人犯，一般情况都判死刑，特殊情况判无期徒刑，那时没有判死缓的，占犯人总数的百分之零点儿。
3. 贪污受贿犯，绝大多数是来自各地的警察、棉花会社的

或机关职员。占犯人总数的25%。

4. 诈骗犯，占犯人总数的20%左右。

5. 盗窃犯，主要是小偷小摸，占犯人总数的20%左右。

6. 经济犯，伪满末期，大米、白面一律为军用，不准中国老百姓吃。如贩卖大米、白面，被警察抓去送交监狱，一律按经济犯对待。因此，经济犯很多，占犯人总数的30%左右。

7. 盗匪犯，土匪头子判无期或20年徒刑；一般盗匪判15年徒刑，轻者判5年、7年或10年徒刑。

8. 强奸犯，重者判1年徒刑，一般地只判3至6个月。伪满时期，对强奸犯处罚不重。

1944年以前，犯人称呼看守为“老爷”，称呼看守主任为“主任”，称呼看守长为“股长”。1944年以后，监狱改为刑务署，戒护科改为监理科，增设了教务股，派1名穿便衣的教务官对犯人进行奴化教育，通过教育，使犯人认罪服法，争取减刑。监狱内部加强了对看守的管理教育，把犯人对看守的称呼由“老爷”改为“先生”。

犯人与犯人互相称呼不叫名字，要叫号码。每个犯人胸前都佩带1个小签，前面写着号码，背面写着名字。犯人在上班时，不允许随便谈话、说笑、打闹，如有违犯，被看守发现后，要立刻受到打骂。

四、犯人的伙食

监狱里，犯人的伙食标准很低。参加劳动的犯人，每天3顿饭，主食每顿每人两个小窝头或1小碗饭。副食常年都是每人每顿1小碗菜汤，年节少有一点肉、油。蹲号的犯人，每天两顿饭，每顿每人两个小窝头或1小碗饭。病监的犯人，每天给两顿饭，每顿每人2两稀饭，给少量的蔬菜或一点咸菜。外国人（即当时

所谓的“日、鲜、台”监的犯人，每天给3顿饭，每顿每人1碗二米饭（大米占1/3，小米占2/3），1小盘用小锅炒的菜，很讲卫生，劳动与不劳动待遇相同。

监狱里中国刑警人员的伙食标准是每人每顿3两主食，用食堂券购买。副食也是菜汤，数量上比犯人的略多一点。要想在食堂用饭，必须提前预约，否则就吃不着饭。绝大多数都不在食堂吃饭，中午也从家里带饭，只是一些昼夜值勤或离家较远的人在食堂用饭。

犯人要想活下去，必须由家属给送点吃的。有些犯人把入狱时穿来的或入狱后家属给送来的衣服，求看守到监狱外边转卖，再买回点吃的东西。卖了三四元钱，只给买回一元多钱的东西，剩下的钱都进了看守的腰包。这些，犯人都明明知道，也不敢说啥。

最苦的还是八路军被俘人员。他们的家属一般都在关内，与家人通不了信，关外又无亲属和朋友。他们每天都带脚镣子干活，忍饥挨饿。又由于菜里缺盐，所以，他们一个个都面黄肌瘦，身上长出了很长的汗毛。因为带脚镣子，他们长期脱不了裤子，身上又长了很多虱子，没办法，就把裤脚剪开，拴上几条带，晚上才能捉虱子。他们患了病被送到病监以后，十个要有九个死在里面。

极少数被判无期或20年徒刑的盗匪头子，在监狱工厂当头头，他们是最吃香的。在监狱干活的犯人收到家属送来吃的东西以后，都主动地给他们送去一些。有的看守长、看守主任、看守，暗地里也偷偷给他们送好吃的东西（烟卷、糖果），他们为什么给工厂的头头溜须拍马呢？因为他们要背着日本人和朝鲜人从工厂拿东西，必须得通过这些头头，先把东西偷放在某处，下班时亲自交给他们。

监狱里的看守对犯人头头比较客气，犯人头头对看守也很尊敬。工厂的犯人头头们每顿饭都能吃饱，还吃小灶，他们不参加劳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检查质量和汇报些情况。这些人中的多数在入狱之前是土匪头子，有的是拉过千八百人的大揽把（司令），他们的刑期都很长，一般都是无期或20年，所以，他们在狱中都学了一手好技术。这些人又都会来事，不但同中国人员的关系搞得很好，同日本、朝鲜方面人员的关系搞得也不错。这些人有些违犯狱规的行为，工作人员也不敢轻易去管，实际上这些犯人头头受着工作人员的保护。

五、犯人的劳动

刑期5年以上的犯人，在监狱的工厂劳动；刑期三四年的犯人，在监狱院内清扫院内垃圾、打扫厕所，在食堂做炊事员，在保健科做医生、护士以及在仓库劳动等。这些人统称为杂役；刑期一二年的犯人，到锦州铁路局机关区（机务段）抬煤。在各科室做办公人员的犯人，刑期有多有少，但都是能说善讲，有一定程度的文化，绝大多数精通日语。保健科除科长是公职人员，余者两名医生和两名护士都是犯人。

监狱工厂的3个车间各有1个独步（联络员），都是能说善写、精通日语的犯人。他们去各科室办事，能直接与日本、朝鲜人讲话。这几个人在监狱院内很随便，没有看守管他们。在科室、工厂做工的犯人，如果去其它科室、工厂和厕所，后边都得有看守戒护，如果没有看守戒护被科长或戒护股长发现，一要马上停止犯人的行动，二要向犯人所在的科室、工厂进行严厉的批评。

早晨，犯人从监房出来后，马上在门前站好排，由一名负责的犯人喊口令整队，完毕之后，用日语向值勤的看守主任报

告人数。看守主任再清查后，犯人才列队到工厂劳动。午饭和晚饭都在工厂吃。晚上下班，犯人也列队回监房。由值勤的看守主任，对每个监房进行检查、验收，完毕之后，一律上锁。

做外役的犯人，上下班都在监狱前院列队清点人数，行走和劳动时，由1名看守长、1名看守主任和4名看守进行戒护。行走时，看守长和看守主任在犯人队伍的一前一后，4名看守分别在队伍的两侧。要求步伐整齐大声唱歌。

星期天和节假日，犯人一律在监房免业（休息），白天不锁门，可互相谈话，但不准谈国事，只准做洗、补衣服等活。免业日每天两顿饭都在监房里吃，伙食质量比平日稍好一些。

六、“五·二三”事件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帝国主义末日即将来临。中国抗日军民展开了全面的大反攻。东北地区的国共两党的地下工作者积极活动，配合抗日军民与日寇进行斗争，引起了日伪特务的注意，加紧在各机关搜捕反满抗日分子。1945年5月中旬，日伪特务逮捕了国民党在东北地区的最高指挥部的领导人，并搜出了党员花名册。因此，他们于5月23日，在伪满各省、市进行了大逮捕。在锦州，逮捕了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陈国兴和锦州警察局保安科长张庆凯。当天下午，由宪兵和警察联合把他俩押送到锦州监狱，分别入第2号筒第1监室和第2监室，单独看管起来。

5月24日晚7点半，约有六七个日本便衣特务，乘坐两辆黑轿车来到监狱。看守主任品田（日本人）接待了他们，并安排在西厢房的署长办公室对陈、张两人进行了审讯。陈的日语说得不太好，由日本特务当翻译。张庆凯的日语说得很好，对答如流，据说他在日本留过学。审讯到10点钟左右结束；他俩被

日本特务带走了，3天以后，又把他俩送回锦州监狱，这时，他俩已是面黄肌瘦、无精打采了。一直关到8月份，也没被判刑，日本投降之后，他俩有幸获释出狱。

国民党统治时期，陈国兴任黑山县法院推事（就是审判官兼院长），张庆凯任国民党锦州市党部书记长。

七、监狱里的敲诈勒索

有些犯人的家属托人联系狱中的看守，把钱交给看守，求他们每隔三四天给他们狱中的亲人买点吃的。如果交给看守50元钱，多说能给买15元钱的東西，少说也就能给买10元钱的，剩下的都装进了看守的腰包。

监狱的看守主任、看守长利用他们给犯人安排工种的职权，向犯人的家属进行勒索。犯人的家属、亲友为了使他们在狱中的亲友能分配到或调换成好的工种，少受些苦，就得去看守主任和看守家送各种礼品，给小孩钱。

监狱的看守主任、看守长还向新来的看守进行勒索。新来的看守刚一上班，他们就问是谁介绍来的，如果介绍人硬，一般地就不敢进行勒索，不敢找小脚给小鞋穿。例如打瞌睡、迟到早退，都有可能受到看守长、看守主任的打骂。新来的看守，为了少受些打骂，就得给上司送礼。如果带班的头头“易”人，看守们都得给新来的上司送礼，否则，工作是难干的。有点文化的看守，都想方设法从监理科转到庶务科，转过去之后，工作就好干多了。

在工厂劳动的犯人，如果完不成劳动任务或质量不合格，被带班的犯人头头检查出来汇报给看守或看守主任之后，挨一顿打骂是逃不脱的，拳打脚踢是家常便饭，有时还用指挥刀痛打。如果发现犯人互相口角，不问什么原因，动手就打。

庶务科长松尾，每天上下班都带1条大狼狗，白天就呆在他办公的座位附近。每当生人走进庶务科，狗马上到生人面前，松尾发现后马上一出声，狗就回去了，否则就把人给咬了。咬了之后，松尾哈哈大笑，还说：“你的，胆小小的，没关系，几天就好了。”日本鬼子根本不把中国人当人看，中国人是亡国奴，不如他们的狗。

八、监狱对病死犯人的处理

监狱里的犯人得了病，监狱方面不向家属通知，只有监狱内部有人的家属才能知道情况，前来探监。犯人在狱中病死之后，监狱方面也不向家属通知，只有监狱内部有人的家属才能得知。家属买口棺材放在监狱的西大门外，联系好了之后，由家属把尸体从病监抬到西大门外，装入棺材再抬到家中或直接埋葬。

90%以上病死的犯人死后家属不知道情，由杂役在病监把尸体的衣服脱光，再抬到死尸寄存室。冬季，寄存室里的尸体，多者二十多具，少者十几具。每到星期天，都从街上抓来一辆大车，由两个看守押车，两个犯人跟车，拉到锦州南山，往大沟里一扔。附近村屯的狗集中在一起，吃死尸的肉。这些狗吃得肥大粗胖，眼睛都红了，外地人早晚从那里路过，经常被狗咬死吃掉。

夏季，监狱对死尸处理得较快，前来接尸的家属经常扑了个空。

被判死刑的犯人，都在监狱的绞刑场执行绞刑。行刑时，法院、检察厅、警察局都派代表参加，监狱里的监狱长、监理科长、庶务股长等也参加。在这些人的监督之下，由两个看守把犯人从监号里提出来，带上18斤重的脚镣，五花大绑，押到刑

场绞刑木桩前。法官宣布执行死刑的决定之后，由看守主任执行绞刑。事先得到消息的家属在西大门等候，犯人被处死后，他们把尸体拉回家里埋葬，否则，由监狱用大车把尸体拉到南山喂狗。

九、锦州监狱暴动

日本天皇于1945年8月15日中午，宣布无条件投降。当时，锦州监狱的日本工作人员觉察到他们的一切全完了，个个痛哭流涕、精神紧张、坐卧不安。他们手持刀枪，以防备中国人伤害他们。他们等待国民党中央军来接收监狱。这时，共产党的锦州地下组织，与监狱里被关押的共产党员、八路军士兵和其他爱国分子取得了联系，准备进行暴动。8月20日夜，在监狱党组织领导和监狱里中国工作人员的配合下，犯人们砸开了所有的牢门，冲出了牢房，与日本、朝鲜工作人员进行了一场激战，将敌人全部杀死。参加暴动的共产党员、八路军战士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了一支队伍，并用缴获的武器武装起来。有少数其他犯人自愿加入了这支队伍，临时编成一个大队开出锦州城，后来，被编入八路军的冀热辽军区。

（摘自《黑山县文史资料》第六辑）

杀人魔窟——旅顺刑务所

周祥令

杀人魔窟——旅顺刑务所，是日本帝国主义血腥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证。

这座法西斯监狱，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元宝房，高大的砖墙围绕着座座牢房和厂房，墙外有看守住宅区和强迫被关押者服苦役的窑场及菜地，整个占地面积约有22.6万多平方米，是当时东北地区较大的一座法西斯监狱。

一、监狱更名

日俄战争结束后，日本帝国主义重新霸占旅大，统治长达40年之久。在此期间，日本统治者于1907年在沙俄原设监狱的基础上，经过逐步扩建，牢房增加到253间，还设暗牢4间，病牢若干。开始监狱名称叫“关东都督府监狱署”，1920年改成“关东厅监狱”。当时监狱周围大量土地被占为“刑用地”，开窑场、菜地和林场，由日本看守监视被关押者在那里服苦役。1934年又更名为“关东刑务所”，并于监狱东北角修建1座两层楼房式的秘密杀人场——绞刑室。同时日本殖民当局又进一步严密劳役、教诲、监管、刑署等司法法规，象条条绳索套在被关押者身上。监狱几经更名，最后于1939年定名为“旅顺刑务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统治者不断强化法西斯狱政，随意把“政治犯”、“思想犯”、“反满抗日犯”和“经济犯”等罪名，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

日本驻伪满大使，亲自控制这座监狱。在狱中设有戒护系、作业系、用度系、庶务系、会计系、教务系和医务系等机构。除有近百名日本看守，还雇佣几名中国人当押丁。监狱周围是4米高、725米长的红砖围墙，岗哨林立，戒备森严，是一座阴森森的人间地狱。直到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旅顺刑务所”才彻底解体。

二、牢房囚禁

这座监狱牢房建筑呈“大”字形放射状，中心地带设置看守台，看守在那里站岗，同时可以监视几排牢房。东侧3层有牢房87间，中间两层有牢房84间，西侧两层有牢房82间，共有253间。

在每间长5.6米，宽2.7米，面积仅15平方米的牢房里，关押七八个人，里面放有食具、水桶和便桶，门旁有一个方形小孔，那就是往里送饭的地方。看守按照被关押者表现和劳动强度，把饭量分成7等，1等的量多，7等的每顿仅1两高粱米饭，菜是萝卜叶加咸盐水，如果被“罚饭”饭量就更少了。

被关押在这里的人，开始大都是经过关东州地方和高等法院判处3个月以上至无期徒刑者。开始入监时需要全部脱掉衣服，穿上土红色的囚衣。有些人刑期长，经过几年看守认为表现好，便给换上深蓝色囚衣，这是敌人搞分化的一种阴险手段。

每间牢房墙壁贴着1张中、朝、日3国文字的狱规，共有11条，规定在牢房里不准说话，不准对面，不准倚墙，不准向外张望等等，稍有违犯，便被加上“违犯狱规”的罪名，遭受毒打。

狱中开始关押几百人到千人左右，后来逐年增加，据不完全统计，从1906年至1936年的30年间，累计关押36万人。特别是1941年末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侵略军疯狂逮捕抗日志士和爱国同胞，从东北、华北等地押送到这里囚禁。

许多共产党员在敌人的法庭上大义凛然，在狱中坚持斗争。1927年大连地下党组织遭到敌人的破坏，由于叛徒的出卖，书记邓鹤皋、党员侯立鉴、魏长奎等人被捕入狱，惨遭敌人的迫害。但他们坚贞不屈，出狱后，继续从事革命活动。

当年，狱中囚禁的大都是中国人，也有反对侵略战争的朝鲜人和日本人。杀死伊藤博文的著名的朝鲜爱国志士安重根，就是在这座监狱里被囚禁和杀害的。

三、严刑酷法

这座监狱里严刑酷法名目繁多，最常见的是罚饭。当时狱中被关押者吃高粱米饭和咸菜。凡是违犯狱规的人，饭量则被减少1/3，时间是3天或1周，还得照常服苦役。人们不仅遭受刑伤和疾病的折磨，还得忍受饥饿的威胁，许多人被饿得四肢无力，昏倒在地。由于营养缺乏造成大批人得了浮肿病，还有的牙根出血长期得不到医治。被囚禁在狱中的码头工人于其仁因为饥饿难忍，在放风时因掐一棵野菜吃，被看守发现用木棒打得满嘴是血，牙都被打活了，看守还硬逼着他把带血的菜团吐出来。面对着凶残的日本看守，在狱中，许多共产党员组织难友们进行反饥饿、反罚饭的绝食斗争。

狱中的另一种刑罚是“笞刑”，不论在厂房、畜场或菜地，看守经常把人胳膊、腿捆绑在木杠上，俯卧在地，然后用竹条或镐把抽打。有时看守把人带到三角形的刑讯室“调室”里，剥光衣服用皮带把人绑在“火”字形的老虎凳上，看守站在两侧，用灌铅的竹条抽打。为了不让受刑人喊叫，看守事先用湿毛巾把他的嘴堵住，或是强迫咬住特制的小枕头。待看守把人打得皮开肉绽拖回牢房，有的伤口腐烂化脓，甚至有的生蛆也根本得不到医治，过几天刚长出嫩肉还得遭受再次毒打。老工人隋学民1936年平白无故被抓进监狱，在关押1个月期间，竟被毒打半个月，他带着刑伤出狱后，背上留下一道道仇恨的伤疤。

那些反抗斗争强烈的革命者，即所谓“严重违犯狱规”的人，在遭受严刑毒打之后，还被戴上特制刑具“皮铐子”，把两

只手腕固定在腰部，然后被关进地下室漆黑窄小的暗牢里。每间仅2.5平方米，墙上有一个内大外小的观察孔，供看守监视用，平时用铁板挡住，不透一点光亮，还被罚吃7等饭，每顿仅1两。许多人在暗牢里被摧残致死。

这座阎罗殿，不仅刑罚名目繁多，用刑次数更是惊人。仅据日本《关东厅要览》和《关东局要览》中不完全统计：1930年受刑为27.6万人次；1940年竟达44.3万多人次。被酷刑迫害致死者也是逐年增加，据日本《刑务要览》中1936年前的统计，30年间死于重刑之下的有一百五十多人。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捕人剧增，用刑频繁，伤残和致死者多得无法计算。

日本法西斯为了镇压中国革命，屠杀中国人民，于1934年在监狱东北角修建1座两层楼房式的秘密杀人场——绞刑室。这座占地90平方米的特殊建筑，楼上北部是宣判庭，被判处绞刑的革命志士和爱国同胞，戴着筒帽和手铐、脚镣，由看守押送到绞刑室东侧的停囚室等候。当法院院长、宪兵队长、警察署长、刑务所长、法官和书记官到场后，看守把人带到案前进行宣判。宣判结束后看守用布蒙上被判死刑者的眼睛，打开折迭式的门，把人强行按坐在南部地板中间的活板上。梁上3个滑轮挂着3根绞索，看守把其中的1根绞索套在人的脖子上，待刑务所长下令后，看守扳动手阀，活板撤去，身体便悬在空中。绞杀后，由医师验尸，确定已死，便由押丁解下死者的蒙脸布，除去镣铐，然后把尸体卷曲塞进半米粗，1米高的木桶里，抬到监狱墓地埋葬。

在这里究竟被绞杀多少人，已经无法计算。1942年12月9日、10日两天，爱国志士姬守先等9人在这里英勇就义。他们是大连国际反帝情报组（俗称抗日放火团）成员，从1935年9月进行第一次放火爆破开始，到1940年6月止，共放火57次，给

日寇造成的损失日币约两千多万元以上。1940年6月国际反帝情报组织被敌人破坏，被捕成员达一百多人。总负责人姬守先在上海被捕，关押在旅顺刑务所。在狱中他填词作歌鼓舞大家继续与敌人展开斗争。审讯时法官问他：“你们为什么放火？”他义正辞严反问道：“你们为什么侵略中国？”经过长达5个半月的审讯之后，敌关东地方法院判处姬守先等12人死刑（其中有3人在狱中摧残致死，其余9人在绞刑场牺牲）。临刑前敌人问姬守先：“你们放火团有多少人？”得到的回答是：“很多，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千传万，到处都是，不知其数。”当敌人问道：“你对日本有什么看法？”他回答：“日本侵略中国，必然灭亡！”说罢高呼口号，从容就义。条条绞索沾满我抗日英雄的斑斑血迹！累累白骨铭刻着中华民族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的反帝爱国精神。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旅顺刑务所所长田子仁郎，匆忙指挥看守烧毁档案，掩埋罪证，妄图逃脱罪责。同时在狱中进行秘密大屠杀，由延安抗大派来大连搜集敌人情报的刘逢川等人，就是在敌人投降的第2天，由田子仁郎亲手指挥，杀害于旅顺监狱。

（摘自《大连文史资料》）

旅顺监狱回顾

古贺初一

徐宗志译 王士震校

译者的话：从1894年甲午开始，日本帝国主义在历次侵略

战争中，对我国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真是罄竹难书。旅顺白玉山北麓的那座“旅顺监狱”，就是历史的见证之一。

这篇回顾文章，是我当年旅顺医专日籍同学古贺初一先生写的。他从1944年5月到1945年7月，在旅顺监狱任医官1年零3个月。四十多年过去了，他现在在日本松山市牧病院工作，是一位精神病科医师。中日两国恢复邦交后，我们之间有书信来往。1984年，旧《官立旅顺医专同窗会志》第20号会志里，有古贺先生撰写的这篇文章。他将亲历、亲见之事加以实录，对狱中的恐怖、暴虐和残酷，均有一定程度的暴露。但是，由于作者立场观点、思想方法上的原因，对文内某些部分的描述，不能苟同。

旅顺监狱当时囚禁约有1500余名囚犯。我到职之后，狱方口头上说要任命为技师，可这完全是一种敷衍，过后在委任书上写的，只是个医务官。对此，我虽发过牢骚，但也无济于事。但是住上了唯一的一处部长级的官邸，其环境之幽雅，房间之宽敞，倒使人稍为得到了一点安慰。

这个监狱，长期以来没有专职医师。狱方希望能从我校毕业生中选拔人才，担当此任。有位姓小岛的医师，是熊本医大毕业的。他在大连分狱当医生，又到旅顺监狱出诊，好像是身兼两狱之职。这次我们来了，才填补了空缺，狱方自然感到莫大的满足，不过我们也没有得到什么象样的优厚待遇。记得当时狱中有总务、保安、供应、财务、教务等课。监狱长是东北（北海道）口音的日高氏，他在执行最重要的保安工作时，经常耸肩瞪眼。我们两人到任后，才正式成立医务课。当时的监狱里还是同旧时代一样，犯人穿的都是上下一抹红的囚衣，只有被认为表现比较好的，才给穿蓝衣青服。在临近战争末期（1945年）的时候，监狱里也更加法西斯化。对上司的命令，必须绝

对服从，什么人权、自由，全被剥夺了，囚犯们只有默默地去干强制性劳动。而吃的，由于粮食不足，只能得到少量麦子饭（大麦做的）或栗子饭（橡子面做的），饭里又只加少许盐水或蔬菜等。因此被囚者个个营养不良，身体消瘦，染上了肺结核等多种疾病。药品和医疗器械都很简陋、奇缺。重病囚犯抬到医务室后，也只在形式上作了点诊疗，此外别无他法。遇有患龋齿的，因麻药很缺，就不作麻醉，即用钳子或钉起子硬拔。对患痔疮的，也只稍为作点周围麻醉后，便就强拉缝合。医务课附设六七个病房，只有二十几张床位，经常是超满员的。这些危重病号，就在病房里呻吟着，即使熬过了今天，而明天是死是活又怎么知道呢。对这些病房，虽都做了认真的查房，但个个都是重症，实在无计可施。特别是遇着有些病号缠住我苦诉不休时，也确实使人产生怜悯之情。在临近死期的时候，只有男性下属人员帮助料理一下。由于管理不周，卫生很差，弄得脏乱不堪，再加上尸臭味，成群的苍蝇，顺着铁窗缝隙钻进来。同样敏感的乌鸦，也竟然成群落在病房的屋顶上。

囚犯中，日本人约占1/10，其余多是中国人。他们很多是无辜的，是冤枉地以莫须有罪名被强行抓进监狱的。在我任职的1年零3个月的时间内，曾发生过各种各样的事件，自杀者有之，杀人者有之。如有1名囚犯，因不堪忍受长年累月的监狱生活，就跳入狱内的1口圆形大井，自杀而亡。还有1个日本犯人，在白天用锐利的剪子，刺杀了在后门值勤的朝鲜人看守，抢得钥匙，夺门而出，逃入山中。后来，警察、消防团等一齐出动，进行搜山围捕，费了很长时间，才把他抓回。被刺杀的那个朝鲜人看守的尸体，即交由母校向笠教授进行解剖，我作为助手，至今记忆犹新，怀念不已。

关于肉刑

这里也与日本国内一样，也许是德川时代的一种残余。诸如拷打50到100板子的体刑，是司空见惯的。满、蒙等地的要犯，都是从大连分狱转送过来的，大概有一两百名。每一个受过这种笞刑者的臀部，都被打得皮开肉绽，一片紫黑色，肿胀得血肉模糊。可以想见，这是看守们象怀有杀亲之仇那样，狠心地用皮鞭毒打成的。这些受刑部位，不久便化脓溃烂，苍蝇争噬，产卵其上，久而生蛆，四处乱钻，最后拱出蜂窝似的许多孔。还有些受过笞刑的囚犯，从分狱押过来时，已经生了蛆。同厕所里的蛆一般大。没有比消灭这种蛆更难办的事了。面积大，有孔穴，成百成千条蛆钻在里边，用镊子钳取，几乎不管用。当时用注射器装上红药水、来苏尔液或双氧水等药物，又灌注，又涂抹，全无效果。最后只好撒手不管了。距离监狱约300米的地方，有一片很大的坟地，这里水眠着成百成千的英灵。许多尸体的手足和头颅都暴露在外。我把那里的颅骨拣回狱中，作灭蛆试验。

旅顺监狱里，女囚犯很少，大概不到1/10。奇怪的是竟有七八名日本尉级军官，她们都是军官学校毕业生或动员入伍的学生，是被提交军法会议后判了罪而坐牢的。她们在狱中很守规矩，并能完成看守各栋牢房的辅助任务。我记得囚犯中还有一些下士官（军士），可能也是从关东军遣送来的，人数与上述尉官差不多。

执行死刑

同学中有参观过的，或从军队复员到监狱工作过的，他们自然都知道执行死刑的具体情况。现在我仅将任职1年零3个

月期间，狱方执行将近20名囚犯死刑的实际情况，概述如下：

旅顺监狱的重罪犯，大多数是从满、蒙等地送来的。执行死刑，并不象日本国内那样，必须经司法大臣批准，而完全是听从关东军司令官的命令。我当时不知道死刑囚犯究竟有多少，也不敢想去知道，因为这可能是只有监狱长及其亲信才能确知的秘密。每次执行死刑，总是突然宣布的。由于没有医师在场，便不能执行，因此监狱长都在执行的头一天，就下达命令，确定具体的时间。每一次执行死刑，有时是三人，多的时候有五六人。虽然这已经是惯例，执行多次了，但是，在一接到这种命令的时候，我即会浮想起那种令人痛心的凄惨情景，几乎夜不成眠。连我都这样，那么对不知明天将如何的死刑犯人来说，会想些什么呢！他们对死的恐怖，又将是怎样呢！这些要被处死的中国人中，很多都有妻子和儿女，但狱方禁绝一切会晤，他们只能在单人牢房里，孤苦地过着日日夜夜。据说自古以来就是这样，在执行死刑的前夜，为使囚犯与世惜别，要提供一点特别的饭菜给他们吃。可当时我不清楚，狱方果真能供给向囚犯暗示即将死亡的膳食吗？教务课的人，有称教诲师的，都是住持。他们大概是对死刑囚犯反复进行过超脱生死、无私忘我的教诲了吧。到即要行刑时，死刑犯人的脸上被蒙上象草帽一样的东西，穿着红色囚服，带着手铐，由三四名看守押送，向着坡度很小的土丘上走去。不管哪一个死囚，对这一条微斜的坡道，都是深恶痛绝的，有些人发出悲怆的哭叫声，步行踉跄，以致被强行拉上刑场。我记得刑场就在围墙东角的一隅，是一块稍高一点的土丘上，那里的围墙也高出一截。刑房是两层楼建筑，上下两层各有10张草垫那么大小，呈长方形。临刑时，狱长、医师及各课长都并排站立在二楼阶上，一切都准备就绪了，便把死囚拖到阶下，由站在中央的监狱长宣读罪状的要点，接

着便严肃地宣布判决：根据关东军司令官的命令，处以死刑，立即执行。为了走走形式，按惯例还要问过死囚是否有异议或需要申诉之类的话。这些都是通过翻译进行的，大概只有五分钟左右时间。最后就开始行刑，囚犯被拖到1米见方的木板上，戴上手铐，蒙住眼睛，套上吊首刑具，再用纽带把脖颈系紧。这些完了，我便快步下楼，等合页一开，死囚就从活板上落下，立即检查死囚心音停止情况，并向监狱长举手报告。这间刑房的高度大概有4米，死囚吊落时脚不着地，距离约有30公分。由于一经吊落，死囚的舌骨便立即骨折，这时，鲜血和分泌物渗流而出，鼻腔里也喷出带血的鼻涕，蒙面纸已经渗成深深的紫血色。在心音停止期间，人象刚钓上来的鱼一样，左右前后猛摇晃。为防止这种晃动，有3名看守，从三方面拉着从犯人腰间系出来的绳子。我在这个阎罗殿中，随即把粘满血迹和分泌物的胸间部分衣服扒开，在心音部位放上听诊器，以测知心音的变化。常有这样的现象，呼吸即使停止了，但心音由于有自主性，常能继续搏动8分钟左右，等到出现吱、吱这样血液的流动声，搏动也就没有了。这段时间大约有一两分钟。心动完全停止，心脏就失去了机能，证明此人已经死亡；于是我就举手向监狱长递送信号。第1具尸体装棺转移之后，就等待下一个。惨，真惨；1具、2具，以至5具，必须连续地测听下去。面对着如此生身死体，我痛切地感到自己担任此种职务是多么的不幸，真叫人难以忍受。那条作绞刑用的大麻绳，已经相当旧了，证明它已经吸尽了多少人的鲜血啊！听说明治42年（1909年）10月，在中国哈尔滨暗杀朝鲜统监伊藤博文（日本在朝鲜设置的最高统治长官）的朝鲜英雄安重根氏，也是在这里作为“刑场之露”而被结束了短暂的生命，并埋葬在前述的那座土坟里。对于死刑的是非，姑且不论，只说绞刑，实在是太残酷、太惨无

人道了。

我是昭和20年(1945年)7月16日到阜新步兵部队任队见习军官时，离开旅顺监狱的。这期间所有死囚的尸体，几乎都被运到母校的死尸房去了。

(摘自《大连文史资料》第五辑)

我从鹤岗刑务署死里逃生

李海廷口述

邢相忠整理

康德11年(1944年)，我在佳木斯东蒙古力发电厂当运转工。11月的一天，我正上夜班时，厂里看守警和日本侵略者们突然把我们上夜班的十几名工人看管起来，说丢了3条防空窗户帘，要我们交出来。我们都说没拿，他们哪肯相信，便挨家翻。从我家翻出了1个大灯泡，他们就把我送到伪警察局，监押1个月后，县属法院以“时局盗窃罪”为由判我两年徒刑。从司炉工刘子元家翻出两疙瘩苦布头，还有1条自行车链子，判他3年徒刑。过阳历年时我俩一起被送到鹤岗刑务署刨煤。

鹤岗刑务署是个大监狱，关押一千多名“犯人”。这座人间地狱是日本侵略者镇压、屠杀中国人民的工具，进了监狱就是进了虎口，幸存者寥寥无几。

“犯人”入监时自带的衣服、行李都叫看守和“犯人”的中队长强行收去了，“犯人”们只好腰里围上草袋子、洋灰袋子。我进监时穿一件蓝棉袄带一条麻花被，都叫一个姓刘的中队长“要”去了。佳木斯西竹帘一个“犯人”，入监时带一床新被，一

个姓宋的中队长向他“要”，这个“犯人”不肯给，在监房，这个中队长当着大伙的面用镐把打得他死去活来，入监仅3天就被扔到东山坡（即大陆“万人坑”）去了。

那时“犯人”吃的是发了霉的高粱米面、冻土豆、米糠掺在一起做成的团子，每个出工的“犯人”每日两顿，每顿一个不过3两的饭团子。我家每月给我送一次吃的，可我根本接不到，都叫看守没收了。“犯人”喝的是又脏又臭的冷水，还不经常有，断水时，大家只好下工后用“囚盆”带点水解渴。

“犯人”在陆镜三坑井下运搬、刨煤，每日12小时以上的劳动，上下工时用大铁链子将“犯人”大队围起来，每3个人用铁链子锁在一起，有的还戴着沉重的脚镣子干活。一个场子有盏嘎斯灯，“犯人”头带一盏灯。日寇不管“犯人”的死活，作业场所根本没有防护设施。采煤是掠夺式的高落采法，拿锹插几下就往外跑。干不动活的或者刚从场子跑出来喘气的，一旦被日寇和看守们发现就往死揍。他们还狂叫着“三天开放、镐把炖肉”。“放”就是打“犯人”，“镐把炖肉”就是用镐把将“犯人”活活打死。“犯人”们在井下冒顶砸死或叫看守们打死的事经常发生。

1945年4月，我患病住进了“病号房”，“犯人”最怕进“病号房”。“病号房”实际就是等死房。“病号房”有3栋房子（在南山矿3采区煤仓对个儿，现改家属住宅）。“犯人”有病后，轻点的住南面1号，重者住北面的3号，中间的2号为1、3号间的过渡病房。每栋房住一百多“犯人”，南北大炕，大小便在屋里，唯一的小窗户用铁筋严严地堵上，屋里不见阳光，又闷又臭。跳蚤、臭虫一层层的，将人咬得睡不着觉。“犯人”一天只给两小勺苞米粥米汤，根本不给医治，有时还将几个“犯人”绑在一起，进行种种折磨。例如把“犯人”们绑在一起责令绕操

场跑，跑不动的不是打就是吊在木柱上。有个姓窦的看守拎着1根棍子，每天到1号病房挨个敲打“病犯”，催着下井刨煤，经不住打的带病出工，实在动不了的，就往2号病房送。我在2号病房住了5天，就看见“病犯”死了六七个。和我挨铺的一个姓韩的“犯人”，满身长水痘子，得病才几天不等往2号病房去就被折磨死了。凡是到3号病房去的，去多少死多少。不给治病还不给饭吃，怎么能活呢？刑务署里有辆专拉死人的两个马的车，带个篷子，每天最少要拉两次，每次拉五六个人，多时一天拉二十多人，往东山坡“万人坑”一扔就完了。1945年5月，亲友花了好多钱托人将我保外假释，算是拣了条命。出来时我瘦得像个纸人，要是再熬三天两天非死在里面不可，这一历史悲剧我永远也不会忘记。

（摘自《鹤岗文史资料》）

富锦炸狱记

牛春圆

伪满康德7年（1940年）农历正月初七，富锦县发生了一起不寻常的事件——炸狱事件。这次炸狱是一次有组织、有计划的暴动，严重地打击了敌人。当时不仅震惊了三江下游，也震动了伪满洲国。但是，由于暴动计划不周密，加上敌人力量强大，结果失败了。日本侵略者对这次炸狱的“犯人”，进行了疯狂地大屠杀，给富锦制造了又一起惨案，欠下了中国人民又一笔血债。

监狱密谋

富锦监狱坐落在现在第三中学南院，周围是两米高的青砖墙，四角有4个炮台。这个院当时分为两部：法院和监狱在西半部；伪县公署在东半部。监狱是10间青砖瓦房，除看守室3间，厨房1间外，其余是男女牢房。

监狱戒备森严。有男女看守11人，管狱官1人。监狱后面设有警备班，有警察11人，各配备长枪1支，子弹100发。东院设有武器库，内藏各种枪支、弹药等。

1940年初，监狱有政治犯、经济犯、思想犯、刑事犯等等“犯人”210人。其中有要犯40人，一般犯人170人。要犯葛景禄不畏强暴，刚强不阿，警备班和看守们都认为他是难对付的“刺头”。在一般犯人中，孙秉贞黧黑的脸庞，魁梧的身体，是一个精明强干、有胆有识的人。他因给抗联购买子弹于伪满康德5年（1938年）被抓入狱，判处6年有期徒刑。在监狱中，葛、孙两人受尽了折磨，经受了严刑拷打。同时每天都看到服刑的中国人，蓬头垢面，衣履单薄，肤黑肌瘦，被摧残得半死半活的惨相，使他们五内如焚。于是他们立志要砸碎这座人间地狱，使“犯人”们都得解放。

葛、孙明白，把这样一座大监狱打开，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他俩首先由孙和看守搞好关系，使看守逐步对他放松戒备，给点方便；第二步是了解情况和组织队伍；第三步是炸狱。

孙是富锦人，又不是要犯，再加上孙本人的机智，很快和看守搞熟了，取得了信任，他们给孙换上一个比较轻的脚镣子。看守在监视“犯人”吃饭时，经常找孙帮忙送饭、盛饭。由于看守的信任，孙比其他“犯人”的活动能方便一点。他及时利用这个方便条件，了解了监狱的情况和进行串连活动。

葛、孙在掌握了内外情况和群众要求解放的基础上，开始研究实现第三步计划——炸狱。

1940年初，葛、孙等人确定以葛景禄为总指挥，以男牢房为突破口，炸狱时间定在春节以后。过完春节又明确在农历正月初七。这次炸狱是欲用看守的11棵短枪，夺取警备班的11棵大枪和警务科的武器库，改穿警察、看守衣服，赚开城门，投奔抗联。

夺取武器

1940年农历正月初七这天，富锦监狱的“犯人”们，盼望午后下班的时间早一点到来。刚过完“破五”看守还有点松散，午后就有的回家，有的上娱乐场所了，看守头头黄狱官也在家赌钱。到晚上监狱只剩下隋、黄两个值班看守，后屋警备班的人也不多，正是动手的好机会。

4点钟下班的时间到了，值班看守来查人并准备开饭。孙乘贞对看守说：“我的脚镣太紧了，走道迈不开步，给我钥匙收拾收拾。”姓隋的看守把钥匙交给孙乘贞，孙麻利地打开脚镣，假装修理，趁看守低头看的时机，葛景禄突然掐住他的脖子，孙立即举起脚镣子把他打倒。同时几个“犯人”，闯进看守室操起洋刀，把屋里姓陈的看守砍昏，出来把姓隋的看守砍死。孙立即给大家开脚镣；葛指挥众人，一边操短枪，一边换衣服（看守的旧衣服都集中到看守室保管）。夺下枪支，换上衣服，葛领一部分人去夺警备班的大枪；另一部分人奔向警务科的武器库。

这天，警备班的队长付恩林和5个警察没有回家。付恩林刚吃完晚饭在炕头面向门坐着，忽见屋门一闪，几棵匣枪对准了他的前胸，为首的葛景禄喊：“不要动！”其他几个人到炕上摘下了所有的大枪和子弹袋，并令警察把衣服脱下。炸狱群众正

在穿衣服，忽听到外面枪响了，而且响的很急。炸狱者明白，正是他们所担心的问题出现了——后院日本守备队打来了……

监狱大战

去警务科武器库夺取武器的那部分人，遭到了警察的袭击。如果是正常情况，那部分人用几棵匣枪突然地夺取只有一个日本人守卫的武器库，是不困难的，不幸的是这天却发生了意外；炸狱时伪县公署的人虽然都下班，但伪警务科的警务股却有几个人，因为才从佳木斯开会回来，准备汇报材料没有下班，他们听到外面响动，又看有些人奔跑，料想出了事。警察们匆忙跑出警务股，有的锁住小角门，有的急奔武器库，从看库的日本人手里取出武器，炸狱队伍被阻击。霎时间，日本守备队枪响了。

原来炸狱时忽略一个细节，没有及时割断电话线。使值班警察在混乱之际向镇内伪警察署和日本守备队等机关通了电话。日本守备队闻讯赶来，从北面和西面包围了监狱。

葛景禄等人立即退出警备班，奔赴炮台，夺取武器库的计划也只得放弃。葛景禄等人抢上炮台，打死了两名日本兵（其中有一个上士），顶住了日本守备的进攻。这时南大营的伪满驻军赶来，占据了监狱的南面，使敌我力量发生了悬殊的变化。

敌人的机枪、手榴弹、槽杆炮、大枪的子弹、炮弹象下雨一样，从四面八方方向院内倾泻。面临绝境的暴动队伍，只凭11棵大枪、十几支短枪和不足千发子弹，同敌人殊死拼搏，血洒院庭。坚持斗争的炸狱者，从晚5点一直打到晚10点。只有1人因1条腿被打断，留下1颗子弹做为必要时用，暂时隐蔽起来。那些人子弹先后打光，都陆续壮烈牺牲。

热血洒中华

晚10点左右，炸狱者的枪膛已经不再发射子弹了，可是敌人还是密一阵、稀一阵地往院内射击。直到晚11点，他们才敢一步一步地往院内靠，走进院内。伪县公署庶务科长金子龙次，系大尉衔日本在乡军人，从佳木斯开会回来，正赶上双方战斗。枪声一停止，他到马棚去看他那3匹种马，刚走进马棚，一声枪响，从马棚深处飞来1颗子弹，结束了他罪恶的生命。这就给打断1条腿而隐蔽起来的那个炸狱者留下的最后一颗子弹，找到了理想的归宿。

炸狱第二天早晨，群众到法院内看到，包括孙秉贞在内战死了37名。有的人手拿战刀，大部分人穿着看守、警察衣服。这衣服是赚开城门用的，可惜没出去，这衣服也就没有发挥作用。这些衣服昨天是敌伪爪牙的保护色，而今天却做为中国人智慧与勇敢的记忆，永远留在炸狱者身上了。

在监狱大战正酣时，以葛景禄为首的炸狱者撤出了18人。富锦城当时四面都有城壕和城墙，炸狱开始后，敌人就对富锦镇进行了严密封锁。第二天，以伪保安股长警佐吴殿全为首组织了富锦城乡的大部分警察进行搜捕。炸狱者没有冲出富锦城，陆续被搜捕回来。以后把葛景禄等18人绑赴嘎尔当，一个个都惨死在日、伪的屠刀下。

这次炸狱55腔热血洒在中华大地上，但热血并没有白流。打死了两名日本士兵和一个日本科长。更重要的是它唤起了成千上万富锦民众的觉悟，同时也正告了日本侵略者，中华民族是不可征服的。

此文根据牛春圃、付恩林、孙中发等五位老同志的口述，张国熙整理。

(摘自《富锦文史资料》)

伪满的警察教育

杨 峰

伪满洲国可以说是一个警察国，警员之多、警察权之重，几乎是世界少有的。据称伪满的人口是3 000万，可是警察就有10万人，每300人就有1名警察。当时在警察部门盛传着这样一句话：“警察是内政的中枢，国家一切施政，都有赖于警察来推行。”还有这样一句话：“警察的天职就是限制人民的。”

日本军国主义者在1932年底制造了伪满的傀儡政权之后，首先就注意到警察。在民政部设置了警务司，日本人担任司长，同时把旅大日本警察署的日人警察和中国人的巡捕大量地安置到伪满警察机关的各个阶层。一个县约三四名，省警务厅十多名。在1933年，他们安置的人员就在一千多名以上。

1936年前后是所谓伪满的全盛时期，他们安置的日本人警察可能达五六千人之多。

日本殖民统治者非常重视警察教育，他们为淘汰旧警察和培养新的爪牙，在1932年下半年设立了各级警察学校，各省和特别市设置了地方警察学校，各县设置了警察训练所。

中央警察学校设于1932年7月，校址在新京（长春）的南岭。置有日本人的专职校长和日人、中国人的专职教授、教官。它的内部分为别科、本科两个科。本科招收各省、市、县的现职的警尉、警佐等人员，采取考试入校的办法，每期招收300人左右，训练期为1年，好的缩短为10个月。

学习科目有：训育、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

法、国际公法、特务警察、警察勤务、日语等。此外还有军事训练、马术、柔道、劈剑、刺枪等等。

他们最重视的是训育，这门课程概由日本人的校长或日本人的教授来进行。没有什么定型的教材，而是临时选定教材，如：即位诏书、回銮训民诏书、日满议定书等。或者用训话的方式标榜着“日满协和”、“一德一心”、“日满不可分”等等来奴化学员，从思想上解除他们的武装。

为了施加怀柔，各期学员的在校期间，还必须去日本进行一次视察旅行，所到各地还给予“有礼貌的”、“亲切的”接待。同时还必须参观明治神宫、奈木神社博物馆以及他们的大工厂等，用来启发学员的“忠君”和对日本的文明羡慕的思想感情，这种旅行往往要费时1个月到40天的时间。

总之，他们的主要目的是进行奴化和引诱，从学员中寻求忠实的爪牙。毕业后，就选拔他们认为满意的、“优秀”的学员送往日本各省警察讲习所学习。学习期为2年。经过两个阶段学习后，他们认为是忠实的、可靠的人，就成了警察的中坚分子。

本科共办了26期，训练了六千多人。其中选拔的留日学员一百二十多人。

别科是专门训练日人警员的。凡是日本人的警员，除了旅大的和其它领事馆旧人员（所谓的中国通），之外都要经过别科的训练。由日本国内招来的青年或退伍军人，训练期间概为一年；其他现职人员的各类讲习班大致为6个月。一共办了28期，训练了近4000人。

各省和新京、沈阳、哈尔滨特别市的地方警察学校分别成立于1934年的春天。校长概由省警务厅长、市警务厅长兼任，另外置有专职的警正主事（日本人）和警正学监（中国人）。

地方警察学校分为两科，即普通科、讲习科。普通科是招

收一般失业青年，训练期为6个月到10个月不等，毕业后分发各县任警长、警尉补。学习科目有：训育、户口调查、违警罚法、刑法、警察勤务及其它有关警察法令和军事训练等。

讲习班是分别召集各县市的现职人员，依照职务的需要，做各科专门的业务教育。如司法讲习、特务讲习、指纹讲习、外勤讲习等等。讲习期为3个月到6个月不等。

各县的警察训练所成立于1934年的春天，置有专职的警佐主任。招收地方上失业的青年，训练6个月之后就地任以警长、警士。学习科目略同于地方警察学校。

伪满警察在各级警察学校的教育下，很快地扩充起来。到1935年年底把旧的警察人员除了森林警察队还保留一部分之外，完全淘汰净尽，而代之以新的警察，成为日伪政权有力的统治工具。

1944年秋，废除了中央警察学校，同时在长春、沈阳、哈尔滨、热河设立了4个国立警察学校，连同十多个地方警察学校招收了近5000名学员。当时国民高等毕业生入校，作为警尉候补生。训练期定为1年，毕业后任为执行警尉，这期学生没有毕业，日伪统治就垮台了。

伪奉天省警察学校

马恕如 史乃征

伪满洲国的中央机构设4个院，即立法院、国务院、司法院、监察院。国务院下设8个部，即民政部、军政部（后改治安部）、教育部、卫生部、外交部、交通部、司法部、财政部。各部下

设司。民政部设警务司（原设在治安部，后归属民政部），在各省中设警务厅，省地方警校直属省警务厅管辖。

1931年伪奉天省成立警察官训练所，其前身是辽宁高等警官学校分校。它以招收新警察为主，并对留用的警察也分批训练，3个月1期，属速成性质。

1933年取消了警察训练所，成立“省地方警察学校”（下简称“省警校”）。1944年又改名国立第二警察学校，到日本投降伪满垮台。

一、省警校机构组织情况

省警校直属省警务厅，厅长兼任校长，下设主事1人（日本人，即教育长，参事官或事务官，警正级），设学监2人（日“满”各1人，警正级），下设教官（警正、警佐，监督警尉级）30余人（日“满”人各半数），助教（事务警尉、警尉补）20余人，助手雇员、打字员十余人。

二、教学管理方面，分术科和学科

术科：又分几个区队，设区队长区队副各1（是警佐、监督警尉教官），下分设系班，有正副班主任教官（警佐、监督警尉）。

学科：由监督警尉以上教官分科任教，术学两科均由学监负责管理。

设事务室管理学员食宿、医疗、卫生、财会、后勤等，分别由舍监及事务主任负责管理。

三、学生来源及培养目标

学员有新招收和在职两种，每年要举行两到三届新生考试，

临时成立招生委员会，分若干组到各市县招考新生。入学后服装、食宿一切待遇免费。

资格按招考科别不同，要求文化程度不一，如2部生警长班，必须是初中以上毕业；1部生警士班，必须是高小以上毕业或同等学历；警尉候补生班，必须是高中毕业或国高毕业者。

经过身体检查、学科考试、口试合格者，择优录取。

分科：普通科1、2部，高等科，特种讲习科，警尉候补生班，讲习班。

普通科1部生学习4个月，毕业任警士；2部生学习半年，毕业任警长；警尉候补生班学习1年，毕业任事务警尉，再经考试合格，升监督警尉。

高等科：以培养高级警官为对象，由市县抽考新任监督警尉者，在校学习6个月，毕业时优秀者留校任教，其余回原单位，逐步考升警佐、警正。

讲习班：以现职高级警官为对象，监督警尉、警佐级或高等官试补（是大学毕业生刚参加工作时职称）的大学毕业生，刚分来工作、经考试任警佐至警正。此班原在长春中央警察学校本科，后改在省警校学习。

特种讲习科：

日语讲习科：以现职警察为主，多少有日语基础，入校学习深造6个月，毕业后达到3等翻译程度，分派各市县。

鉴识讲习班：现职做指纹照相的，来校深造3个月，毕业分送原单位。

特务讲习科和司法讲习科，均以现职人员进行专业深造，毕业回原单位，每3个月为1期。

警备队训练班和消防训练班：均由各市县选送现任警士来校专业学习3个月，毕业分配原单位警备队和消防署。

此外，治外法权撤销时，由日本管辖的关东州拨来一大批巡捕（日本警察中的“满”人），为适应满洲警察制度，先后3期来校学习两个月，毕业分送各市县工作。

还有在1944年初，省警校曾去日本内地招募一批新警察，属于特殊教养，共有120人，毕业后升事务警尉，分派各市县。

四、教学内容

（1）学科：分民法、刑法、民刑事诉讼法、法学通论，违警罚法（治安条例）、户口调查、勤务要则，警察法、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卫生警察、司法警察、特务外事警察、犯罪搜查学等。

上述各学科，按学员班科之别，分选或全部教授。

（2）术科：从徒手教练基本动作开始到持枪教练，由班教练逐步到营教练止。

此外有点检、马术、剑道、柔道刺枪术、捕绳术、实弹射击、野外演习、紧急集合、夜行军等。每天有朝会，全校师生集合后举行向宫廷、东京遥拜，念警察纲领。每周星期一第一节课由主事训话。

五、鱼肉人民者与不甘附逆者

由于帝国主义者一贯依靠高压手段控制人民，为达到此目的，就豢养大批爪牙，并给这些爪牙以很高的权力，如伪满警察法规定第一条就声称：“警察者国家最高权力之作用也……”对外美其名曰“亲民警察官吏”，另一方面又大力提倡皇帝陛下警察官，享有最高之权威。特别是在1938年施行文官制，警士都是为丙种委任官，各派出所全挂上：“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字样，这一来有些不识时务、品质恶劣的人，骑在人民头上横行

霸道，无恶不做，造成很坏的后果。

伪警察薪俸较低，虽然也有定期增俸，年终发双薪，但基数低，增长又不多，很难维持数口之家生活。有些人下班休息，竟在外出摊床做小贩，也有人短途贩运土产品。这些人基本上安分守己，不敢做坏生怕留后患。

另有一些人，则利用职权，进行敲诈勒索，如买东西少给钱、不给钱，勾结赌徒、小偷进行非法活动，从中渔利。

更有甚者，在施行经济统治和治安肃正的政策时，老百姓吃大米常被以“经济犯”罪名为警察逮捕。施行国民手帐（良民证）时，无户口的或从关内来无“良民证”者，被认为行迹可疑即送交思想矫正辅导院强迫劳动，或送往北满劳工集训队，很多人受害身死，光复后幸存者极少。摊派劳工时，派出所和街道联保勾结，强行勒索，不出钱就抓人送去当劳工……这种人虽数量不多，但危害甚大，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当时沈阳市警察厅有个厅长叫白铭镇，曾在一次会议上大声疾呼指责这种败类说：“都这样干，算什么亲民官吏，简直是一群警匪。我一定要整顿警风，为民作主。”这几句话引起日伪当权者很大反感。不久白铭镇只得引咎辞职，扔掉了乌纱帽，以后竟遭日本人的毒害死去。还有个日本人叫櫻野，是新京警务司属官。他考查奉、吉二省警政归来，提出对伪警察应提高薪俸，保障生活，才能尽职尽责，否则会酿成后患的报告。当权者认为他刚从日本来，不了解满洲一切竟予以驳斥，并将他调任奉天省地方警察学校当教官。他来校不久，又与满系教官讲述他的报告是与国情民意有利，否则后患不堪设想，还讲什么王道乐土呢！此事被主事财部知晓，对其痛加申斥，他不服，两个人口角打架，结果被上级免职处分，送回日本国了。

此外，更有一些人不甘附逆的反满抗日者。

伪满统治14年，虽有许多青年参加伪政权各部门工作，但也发生过有民族气节、不甘附逆当日寇爪牙的事件，仅我了解先后就有七次之多，被日伪警察抓捕，以反满抗日的罪名，蹲监作牢，被处死者大有人在。

特别是发生在1943年12月30日的“一二·三〇事件”和发生在1945年5月23日的“五·二三事件”，二次全国动员，日本宪兵队和警察特务进行大逮捕和秘密逮捕（以召集去开会为名进行逮捕，外人不知）。被捕者属伪行政机关、学校、军、警界的人达两千余。其中仅警察界就有省警校教官齐××，锦州市警务厅保安科长张××，双城县长王××，德惠县警务科长（局长？）戚××，警务司属官张××，沈阳市警察局事务警尉王××、打字员郑××等200余人。这些人被捕后，虽受酷刑毒打，灌凉水、过电等审讯，但均不招供，宁死不屈，表现出高尚的民族气节和英雄气概。

（摘自《沈阳文史资料》）

伪安东地方警察学校

修玉麟

伪满警察学校是现在人们对它的俗称。它在伪满时的实际名称是安东地方警察学校。它是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镇压我国人民，豢养、培植统治我国人民的奴才与走狗，维护它们的殖民政策，实行法西斯反动统治而设立的。日伪安东地方警察学校的校址在八道沟元宝山下，就是现今丹东市第一医院住院部这个地方。早在警察学校之前，这里的前身是奇骨祠。那时，外

乡人在安东死了，有的不能马上埋掉，把尸体盛殓在棺材里，寄存在“寄骨祠”，以待关内客商船户方便时候将尸骨运回原籍。寄骨祠便成了临时存放尸体的场所。从1926年（民国15年）开始，随着八道沟一带的开辟，以及安东柞蚕工业的兴起，丝绸业开始商品化，一时间几个私营缫丝厂相继建立，人口也随之逐渐增多。每当春季伊始，鸭绿江解冻，诸多死亡者家属来安东起灵。此时，家属往往是捶棺击柩，哭天号地，哀痛之声不绝。尤其在春夏季节，棺内尸体腐臭之气使人难挨，后来由安东商会出资盖房，将寄骨祠迁至九道沟里乱葬岗一带。于是，这块院落于民国15年（公元1927年）7月被安东县警务局拘留所占用了。警务局并在这里开办了骑兵训练队。彼时交通工具落后，为了强化治安，采取“以马代步”措施，受训者尚不过十二三人。这些受训者，自备马匹，马的饲料由警务科支付，但受训者开双饷。训练科目为马术、徒步制式教练等。受训者也就是拘留所看管犯人的警察。

伪满警校的组建。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强化对东北人民的殖民统治，推行“以华制华”的策略，成立了所谓的满洲帝国，伪满洲国在安东地区设立了省的建制。那时的安东省所辖是1市6县：安东市和安东县、凤城县、宽甸县、庄河县、桓仁县、岫岩县。由于安东省、市的设立，安东县公署警务科便将拘留所移到金汤街县公署院内（现在金汤街第二幼儿园）。而八道沟现在住院部这块地方，在日伪反动统治者的策划下，便成为了“满洲国”安东省训练警察的基地——安东地方警察学校。以专门训练伪警察为对象，受训期为6个月，毕业后发给证书，由伪安东省警务厅授予伪警士衔。此后又陆续把市县现职的警察调来轮训，无一遗漏。日寇为了残酷镇压中国人民，遂举行短期训练班，挑选效忠日寇，并有显著

事绩为条件，编有经济班、特务班、司法班等等，训期为1个月，毕业后可提升为警长。伪警校除了对现职警察带职施以特殊反动的专业训练外，又以张贴广告招募的办法，从社会闲散人员中，招收适龄青年为学警，在这里进行训练。招收时对学员们的条件审查也很严格，首先是考察所谓思想纯洁与否，唯恐有反满抗日的人入校，学历规定必须是国高学校毕业，和有同等学历者才能报考，对身体面貌也有要求，经过身体检查，最后才施行政治、语文、数学和常识等文科考试。合格者以普通班的名义在校训练6个月，毕业后均任命为警士。日伪统治者认为，只有从这个学校受训而毕业的人，才够得上“王道乐土”、“皇帝陛下”的警察官。因而凡是这个学校毕业的学警，在年限递增中最高警衔为执行警尉，在当时文官职称中是“委任官试补”。至于再高些的警衔，如从“监督警尉”以上到“警正”，他们还得通过较深的考试科目，更主要的是语学——日语必须是2等翻译以上，合格之后，再到中央警务学校（设在现长春，即当时的满洲帝国首都新京），受训半年才能晋级或晋升到“委任官和荐任官”。

严酷的法西斯训练，在校受训期间，服装着警服，由伪满洲国内政部统一制定，由安东省公署警务厅发放。为了把他们培育为日本法西斯的忠实走狗与鹰犬，训练的科目主要是：一、伪警察通则，包括警察权限与警察知识、编制、级别的认识、风纪礼节等；二、伪满司法，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执行法；三、保安，包括安全防爆、交通、经济、卫生；四、特务，包括政治与思想方面。训练方法也是法西斯式的。如伙食虽然是免费的，但主食则是高粱米和大卷子（苞米），副食是白菜、萝卜、豆腐和咸菜。日寇借此锻炼学警的“武士道”精神。日本教官还经常打骂学警，日寇为了使学警做

到下级绝对服从上级，便极力灌输奴化思想，特别是受训期间有一项难熬的训练科目，就是“冷水浴”。学警早晨起床后，即使是严冬数九，也必须执行不误，任何学警不得逃脱，违者严惩不贷，以此观察学警的体质和毅力，并认定今后能否听从日寇的旨意。学警们也言听计从，任其摆布，目的是为了取得头戴日寇加给他们的金箍帽、身着黄呢装、腰挎匣子枪、大洋刀、脚蹬马（马靴），骑在人民头上作威做福的走狗头衔。从而在政治上投靠日本帝国主义，做日寇心领神会的忠实爪牙，残害中国人民，维护日伪统治，这就是伪安东警察学校训练这伙警察的目的。这所伪警察学校，从1932年9月成立到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者无条件投降为止，共培训了普通班和特殊短期训练的伪警察共计3000余人次。为日伪统治者立下了汗马功劳。

日本警官是学校的太上皇。伪安东地方警察学校的校长，由安东省公署警务厅长兼任，前后有谷口明三、植木贞夫、森子勇、冈田中一，这些日本警官还在开学和毕业的时候去参加典礼仪式。具体管理警校的叫主事（警衔警正），前后有日高元次、高桥四郎、山内君信。其中高桥四郎在职期限最长，警察学校对学警的冷水浴，就是由他倡导执行的。他对人最冷酷，尤其是对中国人，更为严酷。如冷水浴，虽然学警们也抱以反感，可是他执意施行。每天早操前，他很早就亲自在喷淋处监视，不准任何学警逃脱。冷浴时稍不称其意就骂声不绝，拳打脚踢。因此患感冒者不计其数，即使患病也不准休息，以此磨练学警的意志，好为日寇效劳。中国警官只能充当帮凶。如王忠信和李丰年，他俩的警衔虽也是和主事一样，而他俩的职称叫学监，都是受主事支配，名义上是管理人员，掌管训育，实质和普通中国教官一样，并无管理方面的主事权。

在教官中主要有3名日本人说了算。他们是斋藤太郎、田中

村和赤松正一，这3个人都是抱以严酷对待学警来表现日本大和民族尊严的，个个象瘟神，一向不露笑容，以他们冷酷的形象授意学警们效仿他们来镇压中国人民。这些日本人所担当的科目是特务和司法，更主要的是管思想和政治教育，使学警毕业出校后能更加凶狠地镇压中国人民。

教官中也有认贼作父的中国人十余名。其中有事务人员和翻译人员等，警衔分3个等级：警佐、警尉、警尉补，学警们也必须都称他们为教官。如杜正义的警衔是警尉，日本人教官授课时，由他翻译，他的气势就凌驾在一般中国人之上。方振洲的警衔是警尉补，本是低层警衔，可他比杜正义还凶，因为他是老殖民地大连籍，他不仅担任翻译工作，同时也是掌握学警思想动态的监管人。此外中国人教官还有：吴玉尧，系宽甸县人，在教术科，教捕绳术、操练等；孟庆林系庄河县人，毕业于日本警校，教司法、保安并兼作翻译工作；姜贵和系安东县铁甲乡人，教刑事诉讼法兼操练；陈洪振系安东市人，新京（长春）中央警校毕业，教交通、防爆、安全并兼管伙食与保管；王春堤系海城县人；讲刑法并兼管总务；周元同系山东人，管总务；姚日恒系安东市人，任总务室主任并兼讲保安。以上警察的职务和警衔是警佐。

最后的挣扎与覆灭。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伪满洲国也随之倒台了。但是这批经过伪满警察学校训练过的伪警察，由于其主子灌输的反动思想在作怪，他们还是俯首贴耳地听从其主子的吩咐，私自给日本人短枪做护身之用，来报答过去的“栽培”和“知遇”之恩。更为严重的是，同年10月25日，这伙誓与人民为敌的伪警察和其过去的主子——日本教官及其日本警察纠集一起，煽动部分受其蒙蔽的青年学生，在安东市西郊三股流一带，发动了妄图以武装阻止中国共产党领

导的人民自卫军接收和进驻安东的反动流血事件。结果这伙反动的乌合之众，被我人民军队轻而易举地打得人仰马翻，头破血流，被彻底打垮。惨杀中国人30名、罪大恶极的张文选，解放后即被人民制裁。坚持反动立场，誓死与人民为敌，制造“三股流”反革命事件的头子蒋致中也被人民政府所处决。但是，对于在祖国解放以后，能够主动交待自己的反动历史问题的伪警察，则经政府审查，根据党的政策，依法进行了宽大处理，有的还给安排或介绍了适当的工作，在劳动中把他们改造成成为新人。

旧日的伪满警察学校，在新中国成立后，变成了丹东市八道小学，之后又改建为市第一医院住院部，成为救死扶伤，为人民的健康和幸福而服务的场所。

（摘自《元宝区文史资料》1989年第一辑）